

Title	報告2 1940年代関西龍巖縣農家經濟與地權異動
Author(s)	陳, 淑銖
Citation	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 2007, 2, p. 15-48
Version Type	VoR
URL	https://doi.org/10.18910/27036
rights	
Note	

Osaka University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Osaka University

1940 年代閩西龍巖縣農家經濟與地權異動

陳淑銖

前言

1920 年代以後，地處相對邊遠獨立的閩西，成為國共雙方，以及地方實力派等幾股主要政治勢力角逐的目標。閩西如同其他多數地區，不論土地分配或土地利用，都呈現不合理現象，農民在資金困乏情況下，除了交納高額田租，還要負擔各種利息和捐稅等多重壓榨，民不聊生，農村殘破，孕育了土地革命滋長的環境。直到 1950 年，閩西土地制度已歷經數度試驗和變革，從而成爲全福建，乃至全中國土地問題最爲複雜的區域之一，而龍巖又屬閩西重鎮，爲各種地權變動的震央帶，動見觀瞻，具有其特殊性和代表性。

筆者曾撰述過關於閩西和龍巖土地改革之論文，重心爲土地改革的實施和影響，對於農家土地利用和農村經濟之內涵，僅作爲論述背景，未能深入堂奧¹，因此一直構想針對 1940 年代龍巖縣的農業經濟與土地問題，作比較系統且深入的探討，以窺全貌。此次應主辦單位大阪大學文學科片山剛教授盛情邀約，很榮幸參加「近代東亞土地調查事業研究」國際工作坊研討會，趁此機會將龍巖縣的農家經濟與地權異動一主題，作一心得的初步報告和分享，並就教於諸位先進。

據一般之理解，土地和農村經濟問題之內涵十分複雜²，本文雖將範圍侷限在龍巖一縣，以林詩旦、屠劍臣合編的《龍巖之土地問題》一書作爲主要資料，再配合其他相關參考文獻；然而由於主題涉及內容千緒萬端，史料爬梳和統計十分繁瑣，不免掛一漏萬，在此僅是野人獻曝，期盼將來有更多同好能陸續加入閩西地區及龍巖的研究領域，以充實本文。

壹、龍巖農村地理環境與地權沿革

一、自然地理環境

近年來學界有關近代土地制度和農業變遷的研究，成果豐碩，重點集中在江南、華南、華北地區，觀點互有異同；而廣大的內地邊陲地區，則較顯薄弱。本文則以地理環境較封閉的龍巖縣爲例，提供另一相互參照的區域。

閩西位於閩粵贛三省交界地，處丘陵山地地帶，平原狹小，遍布梯田，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稱。1940 年代則屬福建第六、第七行政督察區，包括龍巖、上杭、長汀、永定、連城、武平、漳平等 7 縣，全區共有土地面

¹近年來山本真教授投入閩西研究，頗見新成果，如〈1940 年代，国民政府統治下の福建省における土地改革の実験—元福建省龍巖土地改革実験県長—林詩旦氏訪問記録〉《中国研究月報》637 号，2001 年 3 月，頁 25-39。山本真，〈福建西部革命根拠地における社会構造と土地革命〉，《東洋学報》87 卷 1 号 2005 年 9 月，頁 33-61。

²陳淑銖，《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1927-1937 年》，國史館出版，1996 年 3 月，頁 15-21。

積 19.59 平方公里，76 區、613 鄉鎮，人口 109 萬，其中農業戶 26.2 萬，農業人口 98.7 萬，耕地 227 萬畝。³全區長久為客家人聚居所在，典型客家村落中地方宗族勢力強大，擁有共有財產，其中最主要的是族田。⁴宗族土地約占總耕地面積 30-40%，高者達 70-80%。絕大多數的族田，實質上全為地主豪紳所把持和侵占，宗族土地制度成了鞏固鄉族勢力的物質基礎。⁵宗族通過族田，以共同地主代替私人地主，並以租佃方式交給族人或外族人耕種，而族人有優先承佃權，租佃率較為合理，宗族成員還可以從中獲得收益。此外為使民眾免於遭受外力侵害，建築了大批土樓和寨堡，保護族人。⁶

龍巖因為地理位置近閩西中心，毗鄰各縣，經濟上處於相對優越地位，不但為鄰縣農產品之輸出口，亦為進口貨物之集散地，除去少數偏僻地區之外，大部分農村經濟之維持及繁榮，均依賴其地位重要之賜。境內丘陵起伏，峯巒綿互，山多田少，所有平原均屬小型，農業精華僅是零星分布沿溪山谷間之細碎盆地。農業不發達的山區，竹林茂密，故造紙工業頗為興盛。⁷

龍巖境內山多地少，人口又集居在狹小的耕地周圍。1934-1942 年間，因政治漸上軌道，人口增殖現象又恢復原狀。中日戰爭期間，人口內遷更促成增長趨勢。人口每千人自然增殖率偏高，1940 年以前人口替代率(replacement rate) 都超過 2，例如 1939 年 2.02，1940 年高達 4.36，1941 年為 0.71，1942 年 1.63。⁸地少人多的結果，使人均耕地減少，農業生產剩餘隨之減少，而且人口增加也造成土地價格上漲。

二、民國時期龍巖地權關係的演變（1929—1949）

民國時期土地關係已成為閩西地區貧窮和禍亂的根源，1940 年代龍巖縣土地問題之形成，源於原有土地制度之破壞，陸續有共產黨的分田、十九路軍的計口授田、國府的扶植自耕農等試驗，大多以平分土地，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實現「耕者有其田」為號召，以博得農民的信任和支持，各種政治力量從中謀取生存與發展空間。

（一）共產黨中央蘇區領導的土地革命（1929—1932）

龍巖屬一般所謂「閩西老革命根據地」中共中央蘇區的重要地域。1926 以後，中共閩西黨組織成立後，確定了「爭取群眾，武裝暴動，土地革命鬥爭，建立蘇維埃」的鬥爭方針，並於 1928 年先後發動農民「四大暴動」，揭開了閩西土地革命鬥爭的序幕。閩西的土地革命前後經歷了將近 7 年，可以

³龍岩專署計劃經濟委員會，《龍岩專區基本統計，1949-1961》，轉引自蘇俊才，〈閩西土地改革運動述評〉《當代中國史研究》9 卷 1 期，2002 年 1 月，頁 108-109。

⁴族田名目繁多，有祭田、蒸嘗田、社田、祠田、義田、書燈田、香油田，以及公役田、輪班田、橋田、渡田、會田、社田等，通稱為族田。詳見陳支平，《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局，1991 年，頁 53-74。

⁵章振乾，〈閩西農村調查日記〉，《福建文史資料》35 輯，1996 年，頁 177-178。

⁶張侃，〈客家地區的經濟發展和基層組織的變遷：以閩西為考察物件〉，徐正光主編，《歷史與社會經濟：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年，頁 338-349。

⁷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2、5。

⁸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28。

說是中國土地革命的一個縮影。⁹1929年，共產黨佔領閩西，實行分田，屠殺地主，龍巖首當其衝，受禍最烈。因共黨實施按口分田，使原有耕作力甚強之富農、自耕農、佃農所耕之土地，常被剝奪重分配，致使土地更加細割，而又因地權無良好的確定，農民對土地不甚愛護，不作土地改良。至於偏僻村落則因治安關係，土地大量荒蕪，更致生產日漸衰落。¹⁰

（二）十九路軍「計口授田」（1932年5月～1934年元月）

1932年9月十九路軍進據閩西，接管的福建省主席蔣光鼐在收復紅軍佔領過的「匪區」，曾經先後實行二五減租，並訂有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但為時甚短暫。到1932年11月20日十九路軍發動「福建事變」（簡稱閩變），成立「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新的福建人民政府實施「計口授田暫行辦法」，作為土地改革方案，承認共黨已分出的田地，並進一步擴大。¹¹雖然計口授田政策無疾而終，但政策所施行的「抽死補生」、「抽嫁補娶」等辦法，則成為龍巖等保田地區的鄉俗，一直沿用到1950年代以後。¹²

（三）地權恢復與紊亂時期（1934—1942）

1934年初，十九路軍之變救平，國軍進駐閩西。龍巖因五、六年間制度數易，大部業權遭受破壞，在生授死歸、不納地租的殘餘狀態下，養成人民不守法制的習慣。地主則在政府的支持下捲土重來，進行反攻。1935年以後，政局平靖，地租又逐漸恢復。在地權未被破壞區域中，因地租剝削之慘重，更使得多數農民生活艱苦，更為加深土地問題嚴重之要素。¹³

（四）扶植自耕農時期（1942—1947）

1940年代國民黨政府在龍巖的土地改革，是大陸統治時期極少數成功的地區之一。1942年春，福建省主席劉建緒到任後，派林詩旦為龍巖縣長、屠劍臣為顧問，以解決龍巖土地業權的問題。林詩旦上任之後，提出「扶植自耕農」方案，並打出「實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口號。¹⁴

貳、1940年代龍巖的土地調查與土地制度

一、福建土地調查新猷

（一）閩北地政實驗期

1939年福建省將樂縣長葉鏡允履任之初，即邀請地政學院畢業的林詩旦主持將樂縣地政實驗工作，並發展將樂農村經濟。林氏請福建省訓練團地政

⁹蘇俊才，〈中國近代土地關係史上的一個特殊篇章—20世紀上半葉閩西土地制度的改革〉，《福建黨史月刊電子報》【<http://www.fjdsw.com/h030807.htm>】

¹⁰林詩旦，〈從閩西的土地改革看台灣扶植自耕農〉，《土地改革》，第2卷第20期，（1952年8月21日），頁12。

¹¹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一，台北，1950年，頁39-44；參考陳淑銖，〈閩變前後福建的「計口授田」政策，民國21年5月至23年元月〉，《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4期，（1992年7月），頁215-246。

¹²蘇俊才，前引文。

¹³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91、187。

¹⁴參考陳淑銖，《從減租到扶植自耕農—抗戰時期至戰後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1937-1949）》，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3月，頁85-124。

班選派優秀學員參加，其中包括屠劍臣等數位。工作歷經三年，省政府會議通過擴大實施，成立「將順泰明四縣（將樂、順昌、泰寧、明溪）自治實試區輔導委員會」，嗣由林詩旦代理縣長，繼續地政實驗工作。¹⁵

將樂縣政府在 1941 年出版「將樂地政實驗叢書七種」：林詩旦編，《土地政策之理論與實際》（第一種）；林詩旦、屠劍臣編，《土地經濟調查》（第二種）；林詩旦、陳維綱、翁伯璋編，《人地管理》（第三種）；林詩旦、屠劍臣、何望霓編，《土地編查》（第四種）；林詩旦、王守經、陳文培編，《公產調查》（第五種）；林詩旦、黃大倫、黃振乾編，《荒地調查》（第六種）；林詩旦、黃大倫、黃振乾編，《土壤調查》（第七種）。¹⁶將樂辦理地政調查，建立地政改革之參考資料，無疑的閩北的地政實驗，為龍巖土改施政人員提供工作前的暖身。¹⁷

（二）龍巖土地經濟調查：扶植自耕農前奏曲

1943 年龍巖正式試辦「扶植自耕農」之前，第一步工作為全縣農村土地經濟調查，及地主地權總歸戶。其目的在探求土地問題及農村凋敝之癥結，據以擬具實施詳細辦法之主要參考資料。1942 年 5 月成立土地經濟調查隊，7 月開始調查。此次調查之範圍包括：地權分配、土地利用和經營、租佃關係、農村金融、農產運銷、農家負擔、農村副業，以及農業和自然環境等。製成以人為經，以地為緯的「人地卡片」，成立人地資料室，以便瞭解地權集中情形，詳載每家土地及其他財產，及其每年收支和盈虧的情形，並研究分析各種問題如：土地分配不均、土地制度紊亂、農業經營衰落、農村金融失調、農家負擔繁雜、農民生活苦難等。¹⁸

龍巖此項土地調查，規模雖僅及一縣，但實施內容和視野實堪媲美 1920-1930 年代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教授（John Lossing Buck）主持的中國農家經濟及土地利用調查¹⁹，然而龍巖的調查卻極少受重視和研究。調查完成後，整理統計，出版《龍巖之土地問題》一書（龍巖縣政府，1943 年編印）。根據龍巖土地調查之建議，土地問題解決之道，應從調整現有不合理之土地關係入手，清除土地利用上之束縛、地方治安上之危機，以及加諸農民生產上之剝削，然後利用合作組織，使業務組織之加強、農業技術之改良、土地生產力之提高；一面增加公有產業及財富。²⁰

¹⁵林詩旦，〈致屠一平先生函〉，《中華文化與藝術》，第 2 卷第 3 期，頁 44-45。

¹⁶目前僅有書目，收藏單位不詳，見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網

【http://nbinet1.ncl.edu.tw/screens/opac_menu.html】

¹⁷參考陳淑銖，〈福建龍巖扶植自耕農的土地改革，1942-1947〉《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 期，1993 年 9 月，頁 184。

¹⁸林詩旦，〈從福建省閩西土地改革到台灣耕者有其田〉（上），《中華文化與藝術》，第 1 卷第 4 期，1991 年 5 月，頁 27-28。蕭錚，〈蕭錚回憶錄—土地改革五十年〉，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 年 12 月，頁 240。

¹⁹調查計畫以現代科學方法在 7 省 17 地區 2,866 戶從事的農家經濟，及在 22 省 168 個地區、16,786 個農戶土地調查，其成果《中國農家經濟》（*Chinese Farm Economy*）和《中國土地利用》（*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等，成為界研究中國農業和農村經濟的經典之作。

²⁰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6。

二、龍巖之地權狀況

(一) 土地制度之分類

龍巖地權分配狀況，明清以降即具有高度集中與零星細割之雙重特性。大部分土地均為宗族共有的祀田，及豪紳巨商所有之私產²¹，所有土地又皆透過眾子平分、多子繼承之分家制度，不斷細割，結果分散為一般農家不足自給之自耕土地。1929-1934 年間，土地制度遭受嚴重變革，結果可分成「地權被破壞區」和「地權未被破壞區」之畸形現象：

1.地權被破壞區：本地區各鄉鎮土地佔有，因共產黨之分田與十九路軍之計口授田，包括縣內合作、白鐵、大白、西墩、銅江、曹蓮、東安、白土、龍興、紫崗、中溪、湖洋、龍門、小池、大池、東嶺、蘇吉、雁石、廈和、內山等 20 鄉鎮，原有集中的、高租式的、封建色彩極濃厚的地權制度，均趨於崩潰之境。分田之後土地成為普遍細碎農場，土地分配呈現出「社會主義之僵化型態」，並演進為部落性之割據方式，地主之權利一部分是全數喪失，一部分是受到減削與限制，於不同之大小地區中或一村、或一姓，或一鄉，各行其特有之制度。

2.地權未受破壞區：包括蒲江、梧新、溪口、白沙、和美、雲高、適中、和豐、象和等 9 鄉鎮，大部分的土地仍把持在地主集團之手中，佃農承受高地租剝削，「依舊具有前資本主義之殘餘型態，並深帶濃厚之封建色彩。」²²

(二) 土地分配之集散程度

欲明瞭土地分配之全貌，不僅可以觀察耕地所有面積各組戶數、畝數及其百分比的分佈，還要進一步根據調查資料，將耕地面積的百分比和農戶數分配的百分比加以分組統計，繪出洛倫茲曲線（Rorenz curve）並據以計算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作為判斷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洛倫茲曲線的弧度越小，基尼係數也越小，土地分配越是趨向平等；反之，土地分配越是趨向不平等，洛倫茲曲線的弧度越大，基尼係數也越大。以下將據此原理分析龍巖兩地權破壞情況不同區域內，土地之分散與集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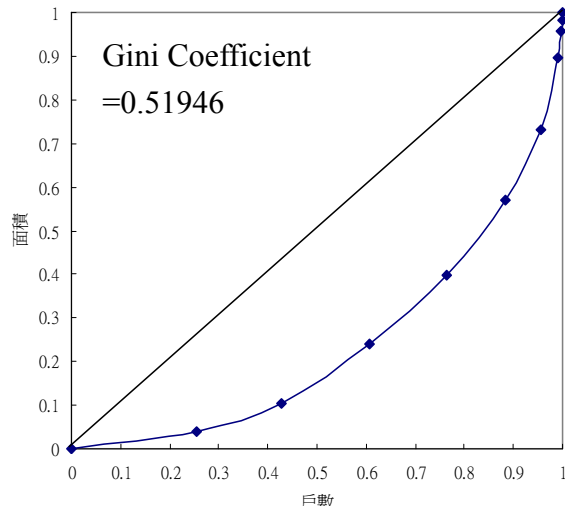
1.地權被破壞地區各類農戶土地分配狀況

此區域地主權利已受到極端之限制與削減，甚至全數喪失，代之以零星細割之佔有，土地使用權大部掌握在農民手中。【附圖 1】的原始資料中，龍巖地權被壞區域地主及農家地權分配情形，及地權被破壞地區農民佔有戶數及其百分比其每戶分配之面積，若分組加以觀察：(1) 5 畝以下之比率高達 45.93%；(2)5 畝以上各階段戶數，比重均甚低，最多僅 30.03%；(3)其他各組皆平趨下降，大致在 13.68-3.68%之間；(4) 30 畝以下各階段，則為數極微，尚不及 1%，茲將此區地權佔有及農戶數情形，繪洛倫茲曲線如【附圖 1】：

²¹如縣境東南隅適中地區包括適中、和豐及象和鄉之一部分，土地集中現象極為明顯，地權大部為適中數姓祠宇之祀產，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20。孔永松，〈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閩西土地改革與客家文化〉，徐正光主編，前引書，頁 36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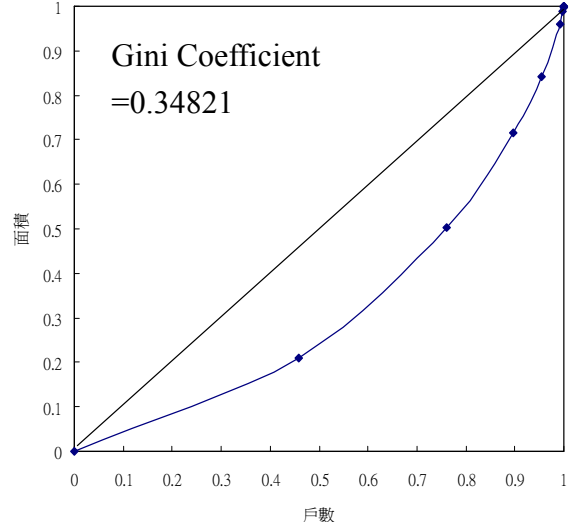
²²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67。

圖 2 地權未破壞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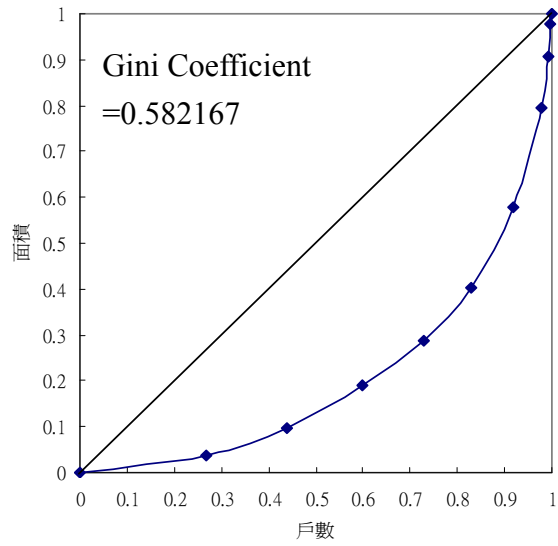


白沙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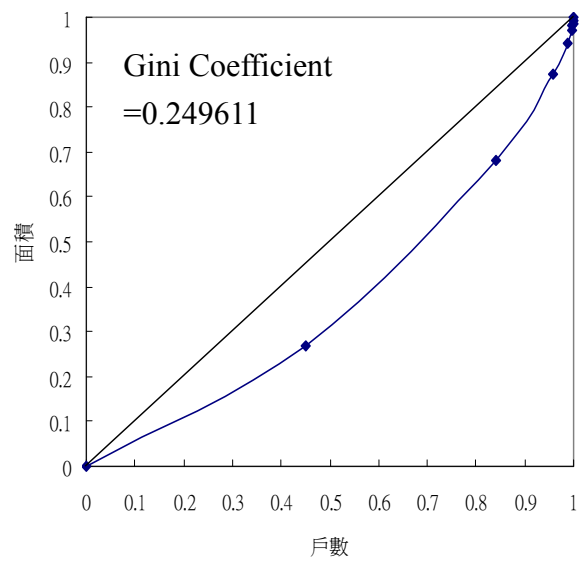
圖 1 地權被破壞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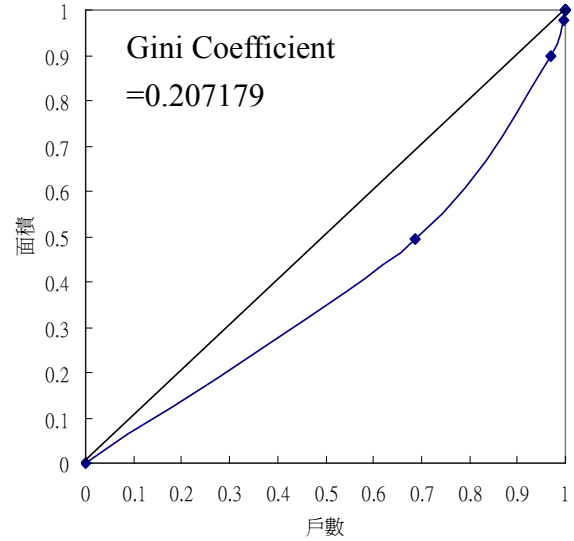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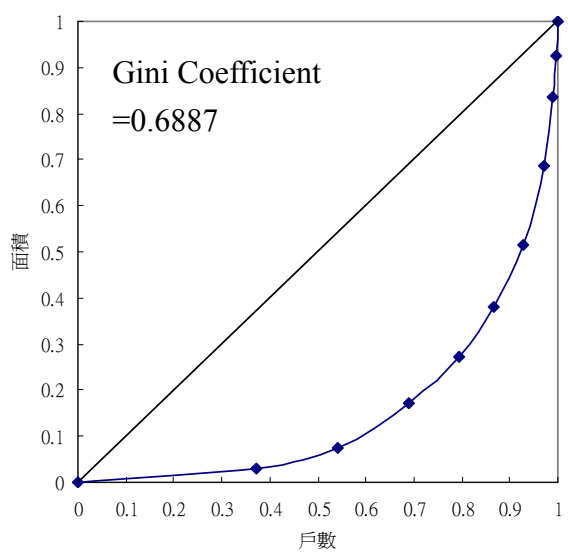
紫崗鄉



適中鄉



曹蓮鄉



然而均分結果，導致此區域土地分割零細情形極為嚴重，如【附圖 1】的原始資料中，各鄉鎮以 10 畝以下戶數分配之百分率為例：(1)土地曾細割者為合作、西墩、曹蓮、白土、中溪、蘇吉等鄉鎮，其戶數各佔 90%以上。(2)其次為平鐵、龍興、紫崗等鄉鎮，戶數者佔 85%左右；(3)再次為大白、東安、湖洋、龍興、小池等鄉鎮，戶數在 70-80%之間。(4)銅江、廈和等鄉，在 60-70%之間。(5)其他如大池、雁石則不及 55%，東嶺只 40.62%，內山僅 13.83%，其細割程度已稍差。²³

2.地權未破壞地區各類農戶土地分配狀況

【附圖 2】地權未被破壞地區總吉尼系數為 0.519466，此區域內地權最集中的 2 代表鄉鎮：適中 Gini coefficient 為 0.6887，白沙為 0.582167；其 30 畝以上各階段之戶數，白沙佔 17.19%，適中佔 13.23%，面積則白沙佔 59.87%，適中佔 62.08%，境內半數以上耕地，竟落於少數人之手，其嚴重情形實為全縣之冠。

地權未破壞區域地主及農家地權分配及農民佔有戶數及其百分比情形，如【附圖 2】的原始資料中，從量分組觀察：(1) 5 畝以下、5-10 畝及 10-15 畝未滿者：各組均為戶數百分比高，而所有面積百分比低；(2) 15 畝以上至 30 畝未滿者：兩者百分比已將及平衡，至 20 畝以上各階段，戶數百分比則已超過面積之百分率；(3) 30 畝以上至 50 畝未滿者：戶數佔 7.12%，面積佔 16.16%，由此可知該九鄉鎮耕地有集中情形存在；(4) 50 畝以上者：62.45%之農戶，每戶各僅能獲得 15 畝以下之耕地，總計尚不及總面積 25%。

【附圖 3】的原始資料中，此區域內地主及各類農戶土地分配情形觀察：(1) 地主方面有大量土地之集中，總計僅有 3.03%之戶數，擁有為數高達 25.82%之土地，每戶之平均所有面積達 103.23 畝之多，地權多操之於當地豪紳巨室，或集中於數姓祠宇之手中，均具有濃厚之封建意味。(2) 土地不足或完全缺乏之半自耕農與佃農為數甚多，佔 43.89%之半自耕農的土地，每戶平均面積尚不及 13 畝；佃農則戶數雖佔 33.38%，但土地這項重要生產工具，則全掌握於他人之手；至富農與自耕農所有之土地，僅足以自給，每戶面積通常均只 20 畝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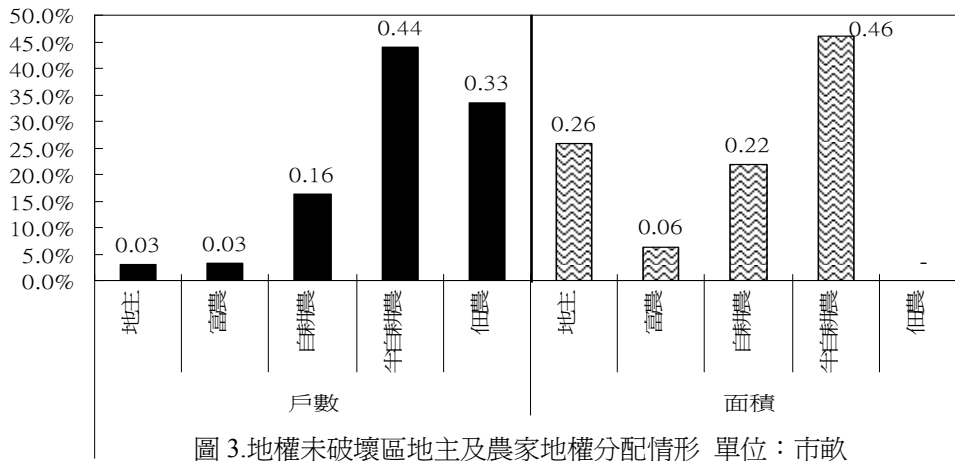
由【附圖 3】原始調查表觀察的鄉鎮中，適中、白沙、美和三處地主所有之土地最多，竟有佔土地畝數 40%以上。其他如溪口、雲高等鄉鎮，亦均在 20%左右。

3.龍巖地權配分與其他地區之比較

龍巖土地分配集中程度，與中國其他區域情形作比較，因地而異，互見高低，首先，曹幸穗計算 1938-1939 年江蘇無錫附近 11 村是 0.526，劉克祥計算 1932 年河北省 26 縣 51 村 4,309 戶調查之結果為 0.380，1932 年國民政府內政部調查全國為 0.376，張佩國統計 1942 年山東三縣 66 村莊為 0.444。²⁴

²³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71。

²⁴詳見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台北市：聯經出版社，2005 年，頁 147-178。



(三) 土地使用佔有之分析

1.地權未被破壞區域

龍巖境內農家經營之耕地面積，30 畝以下者佔 98%，此項集中之土地，所有人大部分不能自行耕種，而多數以零星分割方式出佃，坐收地租，以至自耕之面積甚少，計 37,228 畝，僅佔 39.28%，而出租面積較多，竟達 60.72%，計 57,538 畝。各鄉鎮中出租土地，以適中之百分比最高，佔 89.05%；白沙、美和次之，佔 74%左右，其比重亦均在 24-59%之間，此狀態之形成，主要原因為土地集中祠宇祀田過多。²⁵【附圖 4】9 鄉鎮土地出租面積，高於自耕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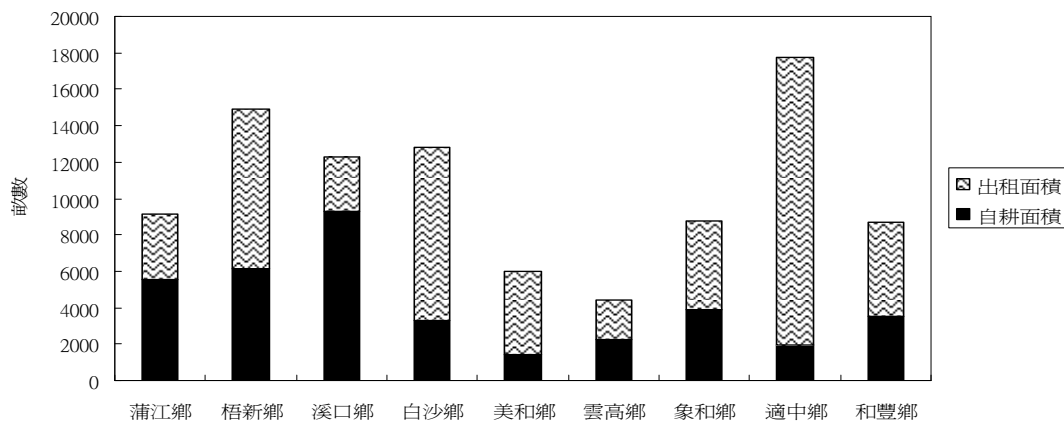


圖 4.地權未破壞區所有土地出租與自耕之比較

2.地權被破壞區域

本區內各類農戶所有土地分配情形，因迭經變更，其原有型態已不甚顯著。惟各農戶以往所有之土地，均有部分保留，尚有殘跡可循，【表 1】就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每戶擁有平均土地數額而論，以富農之數額稍多，每戶有 5.76 畝；自耕農次之，每戶有 5.46 畝；半自耕農最少，每戶僅 3.19 畝；至於佔總戶數 47.98%之佃農與僱農，則原來本無有土地現所佔有者，當全部為別人之土地。

²⁵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68-69。

表 1 龍巖地權被破壞區域各類農戶所有土地分配情形 單位：市畝

農戶階層別	所有畝數	戶數	平均每戶畝數	佔總畝數%	佔總戶數%
富農	951	165	5.76	2.31	0.74
自耕農	8,929	1,636	5.46	21.66	7.32
半自耕農	31,343	9,822	3.19	76.12	43.95
佃農	—	10,723	—	—	47.98
雇農	—	2	—	—	00.01
總計	41,223	22,348		100	100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72。

此區域佔有土地之本質，可分為自有與別人二部分。【附圖 5】的原始資料中，各階層農民佔有土地，其中以別人部分面積較廣，計 138,698 畝，佔 77.09%，自有部分面積稍狹，計 41,223 畝，佔 22.91%。各鄉鎮中別人部份，最高之百分率為 88.14%，最低為 64.68%；而以 80-90%階段之鄉鎮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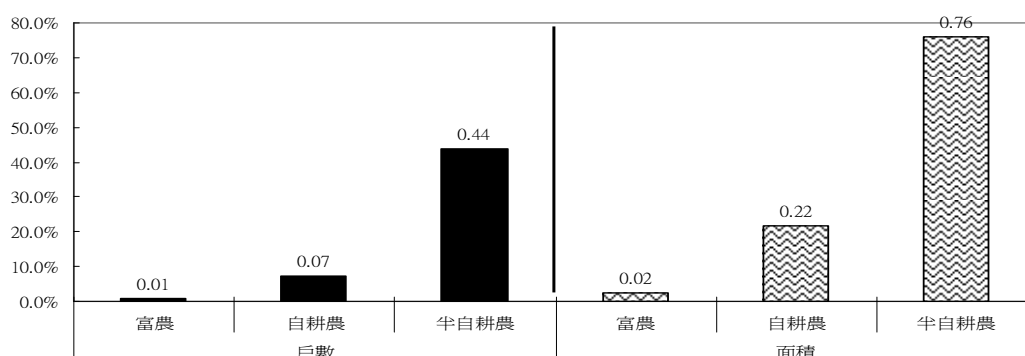


圖 5.地權被破壞區各階層農民佔有土地本質之分析 單位：市畝

(四) 地權移轉

1. 移轉方式

在單純的農家經濟體系中，所有土地之多寡，常為決定生活窘裕之要素，故農民對土地佔有之觀念特強，當地權被迫非異動不可時，亦思留一餘地，以備日後贖回，因此其移轉過程，大抵先押而典，由典而賣，或由典當而絕賣；即至是絕賣，亦甚少直接賣絕者。龍巖農村土地移轉之方式，習慣上不外抵押、典當、絕賣三種。自 1929 年以後，地權被破壞區域，耕地所有權之移轉大部分已絕跡，而興起代替者，為使用人耕作權之典當，在附城一帶極為流行。茲將縣內地權移轉情形如次：

(1) 土地抵押：農民因經濟上之逼迫，需要貸借較巨額或長期之借款時，為加強債信，須將土地作為抵押品，土地使用權可以不移轉，應按期支付利息，清償本金，如有違背，債權人得接管或變賣土地抵充。此種方式流行久遠，自遭受共產黨騷擾之後，舊有之債務關係遭受破壞，故土地抵押大部分業已停止，僅地權未破壞區內的白沙、溪口、適中等鄉鎮附近，尚有存在。

(2)土地典當：在地權已破壞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典當，因積習相沿，尙相當流行，其典期甚長，通常均在 5 年以上；在地權未破壞區域，因環境特殊，耕作權之典當頗爲普遍，其典期較短，僅一、二年左右。二者移轉手續相仿，均須仲介說合，訂立契約。

中日戰爭以來，因物價高漲，幣值低落之關係，在地權完整區域，典權回贖、典價增補之風甚盛，多數出典之農戶及地主，乘機以低微地價贖回原有土地。惟因幣值先後落差甚鉅，因此引起之典限或贖價之糾紛案件甚多。

(3)土地買賣：農民有時因受經濟之逼迫，亦只得忍痛一次賣盡，此爲土地移轉之最後方式，農民一收價立契，即喪失其所有土地之全部權利。戰時因物價波動甚劇，在地權未破壞區域，土地分配關係亦生變化，財力富裕之大地主，則以其優厚資金從事土地兼併，家境貧苦之農民及小地主，則迫於生活艱難，逐漸放棄土地。

2.買賣之手續

龍巖土地買賣之手續，不外經仲介說洽、立契、付款成交等數階段，其繁簡須視雙方之需要而定，通常買主交付買價之外，尙應開銷中禮，數額約等地價之 2-5%，或設酒宴客以酬協同買賣之經手人，土地即移交典權人接收使用或管理。至於賣契並無一定格式，其內容普通約包括出賣土地人姓名、出賣土地之坐落、面積、坵數、租額、地價，及出賣人應負之責任等。²⁶

參、1940 年代龍巖租佃問題

龍巖地租之存在自古沿襲已久，由於近代商業資本發達之結果，租佃關係益形複雜。1929-1934 年間，因實行分田與計口授田，致歷代相沿之租佃制度趨於崩潰。迨 1935 年以後，政局恢復平靖，治安無慮，地租又逐漸恢復，惟當局對此租佃制度之再建，無具體合理之辦法，到 1943 年經過 8 年醞釀之結果，更形分歧與紊亂。其中如納租比重之不等、授田習慣之遺留、欠租風氣之普遍，尤爲 1940 年代初龍巖租佃制度上之特殊現象。

一、租佃面積與佃農成份

(一) 租佃土地面積

龍巖租佃面積異常廣泛，由【表 2】原始資料中，全縣租佃土地共計 204,500 畝，幾佔農家經營面積 72.27%，在各鄉鎮中除溪口、蒲江 2 鄉鎮租佃面積稍低，不及 50%外，其餘均莫不佔有多數之面積，尤以西墩、銅江、東安、紫崗、湖洋、大池、蘇吉、雁石、美和、廈和等鄉鎮，租佃土地竟佔 80%以上。【表 2】地權被破壞區租佃面積又高於未破壞區，顯見以往地權大量集中之遺跡，以及租佃制度影響農民範圍之廣泛，此巨額租佃土地之存在，不僅阻礙農業生產力之充分發揮，使佃農終身勤勞而不能維持溫飽，造民生上之重要問題。

²⁶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72-75。

表 2 龍巖之租佃面積、佃農與半自耕農租佃面積之比較 單位：市畝

地權狀況	使用面積	租佃面積	佔使用面積之%	佃農租入土地		半自耕農租入土地	
				面積	%	面積	%
被破壞區	179,921	138,698	49.02	74,596	36.47	64,102	31.34
未破壞區	103,030	65,802	23.25	25,991	12.72	39,811	19.47
總計	282,951	204,500	72.27	100,587	49.19	103,913	50.81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82-84 統計表

【表 2】中大量之租佃土地中有 49.19% 為佃農所使用，50.81% 為半自耕農所使用，由此顯示赤貧之佃農與自有土地不足之半自耕農，均同樣受地租之剝削，【表 2】原始資料中，合作、大白、西墩、曹蓮、銅江、東安、湖洋、大池、東嶺、白沙、美和、蘇吉、雁石、廈和等 14 鄉鎮，佃農租入土地之面積，均超過半自耕農，故佃農以往受租佃壓迫之痛苦，亦較半自耕農為深重。²⁷

(二) 佃農成份

龍巖農戶中，半自耕農佔 44.28%，佃農佔 44.54%，因此全縣有 88% 以上農民與土地結下租佃關係，即在此廣大之農民階層中，除 11% 餘之自耕農及富農外，其他有二分之一農戶完全耕種別人的土地，須受地主支配；二分之一農戶，一部分須使用別人土地，受地租之剝削。雖然地權被破壞區內多數土地已不納地租，或改納比例不等之輕額地租，然此係制度破壞之變態現象，其背後正潛伏著無數引起業佃糾紛之因素；同時在溪口、梧新、蒲江、適中、和豐、象和一帶，尚有 4,000 餘農戶，仍需繳納高度之田租。

各鄉鎮中與租佃有關係農戶之百分比，自【表 2】原始調查表中：(1) 在 91-98% 之間者有 8 鄉鎮；(2) 在 88-90% 之間者有 5 鄉鎮；(3) 在 83-50% 之間有 5 鄉鎮，故龍巖佃農成分之高，係一普遍現象，而尤以附城一帶更甚。

表 3 龍巖租佃農戶之數額

地權狀況	農戶總數	半自耕農		佃農	
		農戶數	%	農戶數	%
被破壞區	23,189	9,822	32.83	10,723	35.83
未破壞區	6,733	3,428	11.45	2,607	8.71
總計	29,922	13,250	44.28	13,330	44.54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85 統計表。

若將各鄉鎮佃農及半自耕農之成分多寡，加以比較，【表 3】原始資料中可見佃農成分最高者為雁石鎮，最低為溪口鎮。半自耕農成分最高者為小池鄉，最低者為雁石鎮，佃農多於半自耕農者為合作、大白、西墩、銅江、湖洋、大池、東嶺、白土、美和、蘇吉、雁石、廈和等各鄉鎮、其他則均半自耕農多於佃農。²⁸地權被破壞區的半自耕和佃農比重都高於未破壞區，

²⁷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82-83。

²⁸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84。

二、租佃手續

龍巖租佃手續，鄉鎮村保之間，無合理一致規定，各以不同之立場，行其不統一之辦法，尤以曾經分田區域，更有其特殊情形。

(一) 地權未破壞區：原有租佃手續之殘跡

適中、豐和、美和、雲高、白沙、溪口、梧新、蒲江，及象和之一部等鄉鎮之租佃手續，仍保留原有殘跡，其手續繁簡情形不一。在經濟進步、田地缺乏，及土地肥沃之區域，或商人、官吏及高利貸者所有之產業，其手續較繁；在位置荒僻、土質低劣、勞力不足之區域，或普遍農民智識水準稍差區域之租地，則手續較簡者，僅須於先一年冬季，經人介紹，議定條件，既已完成承租手續；較複雜者則須中介認保，立約承批。²⁹

(二) 地權被破壞區租佃手續之狀況

1.輕租區域：地權被破壞區中的合作等 15 鄉鎮，自遭受分田以後，大部分地主對已出佃土地之使用，即無權過問，租額係按照原租額折成納租之地區，屬於輕租區域。租佃制度仍陷於紊亂狀態，因為使用權多數操在承領人手中，當他們不願親自耕作時，可將土地以轉租或出佃移轉他人，地主除收取習慣上應得金額之地租外，其他均不能干涉。但當地勢力雄厚之地主，亦得憑自己之權威，或法律之效能，以積欠田租或收回自耕等為藉口，取回土地使用權。故在此區域內地主與使用人之租佃關係，純為雙方勢力之角逐，此狀況常使業佃糾紛之增加。

2.授田區域：縣內紫崗、中溪、白土、龍興、東安等 5 鄉鎮，及上洋、中洋（西墩鄉屬）莒洲、合溪（象和鄉屬），留山（龍門鎮屬），建甯、中山（銅江鄉屬）等保，自實施分田與計口授田以後，原有租佃手續全部廢棄，至 1942 年尚保持過去計口授田、生受死歸之習慣，地主對土地之使用，已全無處分之權。其辦理地權異動之實際概況如下：

(1)主持機構：以一保一村或一姓為單位，推選當地人士及保長主持之。

(2)異動方法：異動之主要原則為「生受死歸，娶增嫁減」，但間有各村保因人口生多於死，抽回田地不足分配，則授與辦法各有不同，以增減先後順次歸授，不足者留待次年補授者有之，先授與田地缺乏者亦有之，此項抽補不敷之情況，實際已為制度本身沒落之象徵。

(3)異動時間：約在立春左右，通常每年農曆 12 月 15 日至次年正月 15 日期內實施異動一次，惟各村保因增減不多，或主持乏人，亦有數年實施一次或已停止異動者。

(4)辦理流弊：可分下列數點：(A)計口授田之異動辦法，無明確規定，各地實施情形均不一致。(B)人口增多於減，收回地不敷分配。(C)辦理異動未得法令保障，擁握優勢農民，遇有人口減少，拒不抽出土地。(D)土地使用人變換頻繁，對地力之維護、土壤之改良、水利之興修，無人注意，結果土地生產衰落。此項授田制度會因人地比例發生不平衡，加以各鄉保辦理授田異動之機構，組織多不

²⁹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87。

健全，實施方法又與現行法令相違背，因之流弊叢生，1940 年代已有日趨瓦解之事。³⁰

三、租佃期限

龍巖縣租佃土地之使用期限，因地而異，大致有下列四種：

(一) **定期租佃**：係佃戶向業主承租土地時，議定租用年限，載定於租約之內，在此期內地主與佃戶，如無違約情事，不能任意撤佃或退佃，期滿雙方情感融洽，仍得立約續租，通常租期以 5 年或 10 年為一次。以地權未經分田破壞之適中、和豐、象和、白沙、雲高、美和、溪口、梧新、蒲江等鄉鎮，流行較廣。另外，轉租土地，新舊佃戶事先亦有約定租期，但期限不長，通常均在 5 年以內，其流行區域遍及全縣，即授田地區亦時有發現。

(二) **不定期租佃**：在承租時不議定期限，僅附有一定條件為續佃之根據，佃農若不欠租，地主不得任意撤佃，其流行區域僅限於地權未破壞區。

(三) **永佃**：此為佃戶享有永久耕作之權利，可以自由處分其所耕種土地之使用權，此種永佃權之取得，由佃戶出資開墾或改良田地，而獲得者較多，但亦有備價向地主購得者。永佃之田常有「大租」、「小租」之分，佃戶所有部份之小租，得出賣或轉租，地主不能干涉，其流行區域亦僅限於以前未遭受分田地區。

(四) **無期租佃**：為龍巖之變態租佃制度，其分布之廣泛，幾佔全縣四分之三，凡曾經分田地權被破壞地區，均為其勢力範圍，地主對租期多數無法過問，佃戶掌握整個使用大權，租期之存續已非契約所能限制，因之撤佃問題時易引起業佃雙方之糾紛與爭執。³¹

四、繳租、租額狀況

地權被破壞之區域，佃農及半自耕農對繳納之神聖觀念，發生全部或一部分之搖動，恢復業權之結果，直到 1940 年代初，地主亦僅能收到繳納極少之租額，但一部分土地尚停留在不納地租的畸形習慣之下。根據【表 4】所載，全縣納租之土地，計 166,437 畝，佔租佃面積 81.38%；不納租之土地以地權被破壞之區域為多，計 38,063 畝，佔 18.62%。

納租情況之分佈區域：(1)全部納租者：有*適中、*和豐、*雲高、內山、雁石、*溪口、*梧新、蒲江等鄉鎮；(2)納租不一者：有合作、平鐵、大白、西墩、銅江、曹蓮、湖洋、龍門、小池、大池、東嶺、白沙、*美和、蘇吉、*廈和、*象和等鄉鎮；(3)不納地租者：有紫崗、中溪、白土、龍興、東安等五鄉鎮。（*記號者為地權未破壞之區域）

此種畸形狀況之存在，並非為雙方諒解妥協之結果，事實上地主與佃農間之惡劣關係，並未消弭，雙方正為其本身利益，醞釀尖銳之鬥爭，只須予一方以有利之環境，即可使另一慘劇之再度爆發。

³⁰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1-92。

³¹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2-93。

表 4 龍巖納租概況

單位：市畝

地權狀況	總計	現納租		現不納租	
		面積	%	面積	%
被破壞區	138,762	104,202	50.95	345,560	16.90
未破壞區	65,738	62,235	30.43	3,503	1.72
總計	204,500	166,437	81.38	38,063	18.62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94-95 統計表。

1940 年代龍巖縣境內地租之比率，各地相差懸殊，高者幾達正產物 60%，仍維持原有之納租方式，地租將佔盡全部剩餘價值，甚至侵及借地經營者（佃農）所投入之資本；低者除不納地租土地之外，僅納原租額一、二成之租，收租時還容易遇到延欠遲緩、分期繳納，或改折貨幣等麻煩，以至少數地主為減少收租費用之支出，已自願放棄此得不償失之地租收入。

租率之高低，與土壤、水利、交通、地勢、位置，以及農家投入之農業資本，有密切關係，在龍巖尚涉及特殊環境及畸形習慣，各鄉鎮中水田租額與正產物收穫相比：最高者，上田達 60%，中田為 50%，下田僅 30%；最低者只佔前述比例十分之一，甚至全部無租可收。此外，旱地出租者不多，其面積亦甚小，租率平均佔總收益 30-40%之間，全縣各鄉鎮，類皆相似，多無重大出入。³²

五、繳租方法

（一）地租種類

龍巖繳納地租之種類，不外錢租與穀租二類，前者多行於旱地，後者多行於水田，但遠地地主因租穀運送不便，或曾經分田區域內糧食缺乏之佃戶，亦有以銀代穀，按收成時市價改折錢租，當地習慣以穀租較多，佔 87%，錢租較少僅佔 13%。

錢租以附城西墩、曹蓮、銅江、大白、平鐵等各鄉鎮，流行較廣，因為商業經濟較發達，農民易以產品出售繳租，而且附近耕地缺乏，生產糧食不足自給，佃農又藉紊亂之租佃環境，拒納實物，改繳租金，因此納租種類之爭執，亦為業佃糾紛中之重要因素。

（二）繳租時期

繳租時期與農產物收成季節關係至密切，穀租通常在收穫後半個月內繳納，以龍巖情況而言，繳租時期，初期為大暑至立秋之間，即在早稻收穫以後；第二期為立秋至白露之間，即為秋冬稻收穫之後；第三期為寒露至霜降之間，為大冬稻收穫之後；第四期為小雪至大雪之間，為晚稻收穫之後，有則早晚稻二次分納，有則一次並繳。

錢租多數無定期，或於年頭先納，或於收穫之後繳付，或於年終交納，有一次繳清，亦有分期清償，惟在曾經分田之區域，繳租時期，多不能準時，延滯拖欠，以習見之事。

³²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5-97。

(三) 繳租手續

龍巖地租之收繳，有由佃戶挑送，亦有由地主收取，此視承租時訂立契約為定，物租在適中、白沙、溪口等一帶，佃農之農舍或土地所在，與地主之住所或倉房相距在十里以內者，通常均由佃戶挑送，超過十里者，歸地主親自或著人收取。在附城各鄉鎮制度紊亂，大部均由地主自收，至於錢租則由地主自行收取者較多。

龍巖地租習慣上，有硬租、軟租之分。硬租亦稱「鐵板租」，即預定租額，不問收穫豐歉，俱不能增減，在地權未異動區域之各鄉，尚甚流行；軟租俗謂「虛租」，亦得預定租額，但有彈性，及遇荒歉之年，可酌予減少。至如大池鄉 1940 年代初所納之地租，係在舊租額 8-13% 範圍內，酌加增減，每年秋收之後，由當地人士集議公佈共遵繳納，此種方式則又係軟租之另一型態。³³

六、租佃糾紛

龍巖因民國以來土地制度幾經變革，土地糾紛層出不窮，尤以關於租佃之事件最多，非但易引起訴訟及流血慘案，甚至亦為共產黨土地革命之導火線。【表 5】1934-1942 年龍巖司法處受理民事案件之情形，可推測境內土地糾紛增多之趨勢。1934 年有關土地之案件僅有 7 件，以後逐年加多，至 1939 年，全年已達 31 件，至 1942 年 9 個月時間，即有 68 件，與第一年受理件數相較，增加幾及十倍。

表 5 龍巖歷年民事訴訟案件與土地糾紛案件之比較

年度	總計		土地糾紛案		其他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934	23	100	7	30.4	16	69.57
1935	42	100	9	21.43	33	78.57
1936	50	100	12	24	38	76
1937	35	100	12	34.29	23	65.71
1938	52	100	17	32.69	35	67.31
1939	62	100	31	50	31	50
1940	68	100	27	39.71	41	60.29
1941	115	100	59	51.3	56	48.7
1942	124	100	68	54.84	56	45.16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9。

再以歷年土地糾紛案件，佔民事訴訟案件中之百分比觀察，1934 年為 30.44%，到 1939 年已達半數，1942 年竟高至 54.80%。在 1939 年之前，土地糾紛案件尚居少數，1940 年以後則已高居首位，此種逐漸上升之趨勢，為龍巖土地問題日趨嚴重之不良象徵。

由於租佃制度紊亂，業佃間情感淡薄而不易調洽，致糾紛激增無已。自 1934 年至 1942 年 9 月，有關土地糾紛之案件共為 242 件，其中業佃糾紛者 107 件，

³³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7-98。

佔總數 44.21%；使用人糾紛者 51 件，佔總數 21.08%；其他各種權利糾紛者 84 件，佔總數 34.71%，合計涉及租佃問題之案件共 158 件，竟佔總數 65%以上，故龍巖租佃糾紛已為土地糾紛之重要部分。³⁴

就租佃糾紛案件之性質加以分析，【表 6】以佃戶「拒納地租」及「積欠地租」，所引起之數量最多；佃戶「收回轉租土地」及「回贖出佃土地使用權」次之。尤以 1940 年以後前項糾紛之次數普遍增加，其原因約為下列數端：(1)地主因政治秩序恢復，對拒納地租或積欠地租之佃戶，嚴厲追討或乘機撤佃。(2)土地被破壞區過去授田時承領土地之使用人，因農業利潤低落，將領受土地出典或轉租他人，而改營別業，後來因戰時農產物價激漲，又思收回土地，重操舊業，致與對方發生爭執。(3)地主為圖提高租金收入，或思自營農業，藉禁止轉租、收回自耕、租期屆滿等名義，任意撤佃。³⁵

表 6 龍巖歷年租佃糾紛事件

年次	件數	業佃糾紛							使用人糾紛			
		納租與否		撤銷租賃或撤佃			其他					
		拒納地租	積欠地租	收回使用	租期爭執	禁止轉租	恃強起耕	補償修理費	收回轉租土地	佃權回贖	墾權爭執	土地使用分配不均
1934	1	—	—	—	—	1	—	—	—	—	—	—
1935	4	1	—	1	1	1	—	—	—	—	—	—
1936	3	1	2	—	—	—	—	—	—	—	—	—
1937	6	—	1	-2	2	—	—	2	1	—	—	—
1938	11	2	2	—	—	1	—	3	—	1	—	2
1939	19	5	7	2	—	1	1	—	1	1	—	1
1940	18	5	4	1	2	1	1	—	1	3	—	—
1941	40	10	7	—	1	3	1	—	6	5	2	5
1942	56	15	10	3	3	1	1	1	7	14	—	1
總計	158	39	33	7	9	9	4	6	16	24	2	9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00-101。

龍巖租佃糾紛事件之發生，空間上之分佈，以城區及附廓一帶之西墩、曹蓮、平鐵、大白、銅江等各鄉鎮為多，一因該地區本身紊亂之程度較深，二則附城民智較高，訴訟較易，故藉法律權力而與對方爭抗。

租佃糾紛之增加，其主動之力量，常由於地主希圖恢復過去之權益，而佃農方面亦深感自身權利受嚴重之威脅，設法鞏固使用之權，如 1942 年春，大池鄉農會請求全鄉農田之整理，其方法與計口授田相類似。12 月銅江鄉公所請求准予停止全鄉耕作權之撤換，都因佃農遭受地主撤佃威脅過重，發生糾紛過多後，

³⁴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99。

³⁵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00。

提出之懇切要求。³⁶

肆、1940 年代龍巖農業經營

一、土地使用、耕地面積

龍巖全縣疆土近 320 萬餘市畝，地積相當廣大，惟一般土地因受土質、地形、位置及溫度之限制，在農業經營上，不能全數利用，如【附圖 7】，實際可供耕種土地，異常缺乏，僅佔 10.54%，計 3,218,714 畝；其餘 82.86%，只能供造林之用。

【表 7】龍巖可供耕種之土地已如此缺乏，而尚有 5 萬 6 千餘畝，置於荒蕪，可造林面積雖極廣大，但 77.94% 尚仍未利用，二者荒蕪之總和，竟佔土地總面積 66.31%，利棄於地，使農業土地需要之供給，益感饑饉與恐慌。

表 7 龍巖可耕地及可造林地已未利用狀況 單位：市畝

類別	已 利 用			未 利 用		
	面積	佔土地總面積之%	佔共可利用面積之%	面積	佔土地總面積之%	佔共可利用面積之%
可耕地	282,989	8.70	83.34	56,588	1.75	16.66
可造林地	588,110	18.30	22.06	2,078,269	64.56	77.94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04 統計表。

【表 7】原始資料中，龍巖耕地面積僅有 282,989 畝，只佔總面積 8.79%，其中耕地指數附城一帶尚高，縣轄邊境則甚低，各鄉鎮中，如西墩、曹蓮均在 36-41% 之間，而蒲江、東嶺、美和、蘇吉、內山、象和等鄉鎮，僅及 3-5%，此種差異現象，固因受自然條件之限制，然人口分佈不均，亦為重要原因。

表 8 龍巖農家平均可得耕地 單位：市畝

地權狀況	耕地總數	農家戶數	每戶平均可得耕地面積	農家人數	每人平均可得耕地面積
被破壞區	180,284	22,348	8.08	97,082	1.86
未破壞區	102,705	7,574	13.56	31,630	3.25
總計	282,989	29,922	9.46	128,712	2.19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06 統計表。

就耕地指數與維生線觀察，龍巖縣人口密度甚高，全縣平均每方市里達 187.06 人，如以農業人口與耕地比較，【表 8】則每戶只能攤得 9.46 畝，每人僅 2.19 畝，在耕地缺乏、人口密集鄉鎮，每戶尚不及 4 畝，每人僅得數分，若按各種估計，中國每人需 15 市畝（2.5 英畝），始可最低維持生活底線而言³⁷，以此

³⁶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01-103。

³⁷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34。參考陳淑銖，〈兩次大戰期間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1918~1937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兩次大戰期間的中國經濟，1918~1937

為最低維生標準（minimum subsistence line）或貧窮線（the poverty line），則縣內無一鄉鎮，符合標準以上，龍巖「地少人多」，耕地缺乏，不但限制農業經營之發展，同時已影響農民生計之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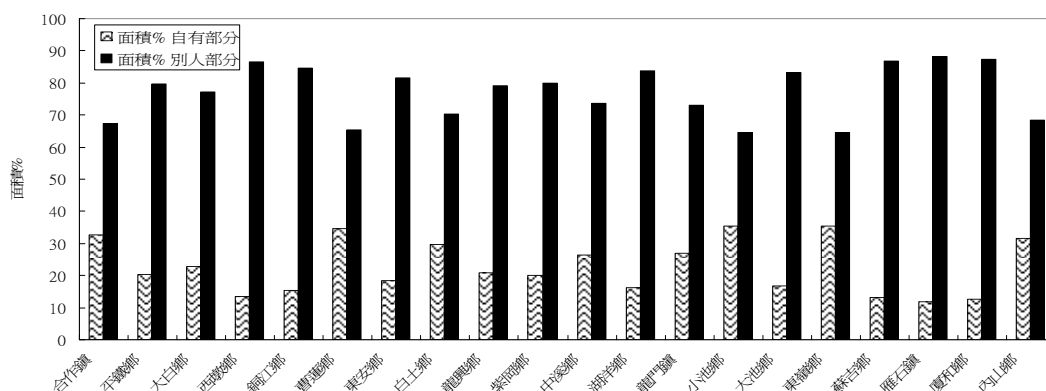


圖 6. 地權被破壞區農民與自有與他人所有土地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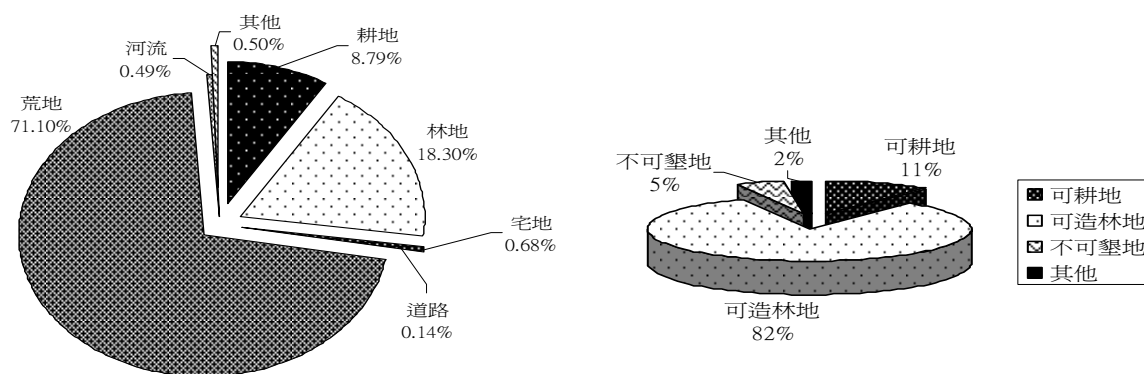


圖 7. 龍巖土地可供利用面積

耕地中通常包含栽稻之水田，植果樹、種蔬菜之旱地，及養魚、栽蓮藕之池蕩，龍巖耕地之水田佔 96.50%，旱地佔 3.38%，池蕩佔 0.22%，在各鄉鎮中除合作、平鐵旱地面積較高外，其他各鄉鎮水田面積均在 90% 以上。如【表 9】所示。

表 9 龍巖各種耕地面積及其百分比 單位：市畝

地權狀況	總計	水田		旱地		池蕩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被破壞區	180,284	173,275	61.23	6,511	2.30	498	0.17
未破壞區	102,705	99,806	35.27	2,770	0.98	129	0.05
總計	282,989	273,081	96.50	9,281	3.28	627	0.22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07 統計表。

因旱地作物多半栽培雜糧或商品作物，其利用可促進無水荒地之開發，補耕地缺乏；然而由【表 9】龍巖平均水田面積佔耕地面積高達 96% 以上，可見水田

經營之普遍，此項地類之分配，決定縣內農作物栽培之性質與種類，亦養成農民只耕水田，不種旱地之習慣，故多數無水荒地，均不能利用。

二、農場位置

龍巖一般農家耕作的農場位置異常分散，其特徵為農場塊數之眾多、農舍距離田地過遠，除受天然地形之限制，多子繼承制度之盛行，及地主土地零星出佃之結果，而遭受分田及計口授田之後地權異動之影響亦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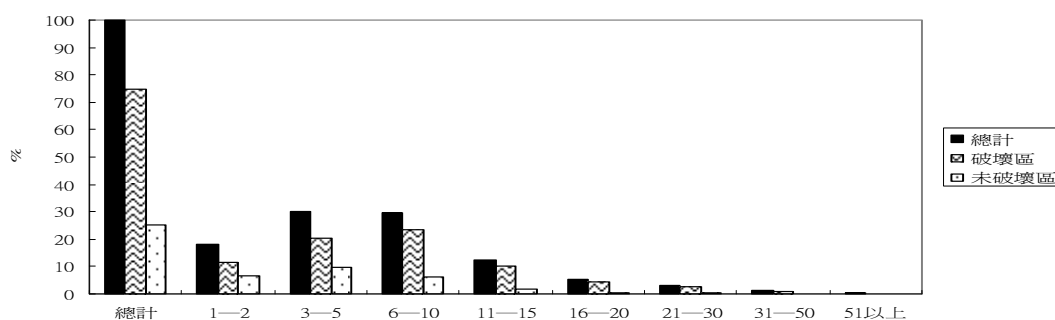


圖 8.龍巖農場塊數細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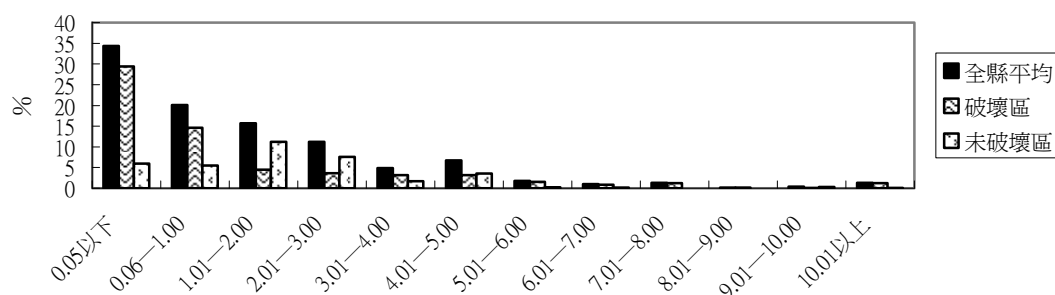


圖 9.龍巖農場與農舍之距離各階段分配百分率

於【附圖 8】中觀察，全縣每戶農家所有農場之塊數在 6 塊以上者，幾佔 51.58%，最多者甚至有 50 餘塊，其它多數亦皆在 3-5 塊之間。此外如此碎割之農場又都分佈於農戶住所四週，與農舍之距離甚遙遠，【附圖 9】所示在 2 里以上者將近佔 30%，最遠者達 10 餘里，在土地利用上有下列弊病：(1)農場散亂，往來奔走，浪費時間與精力。(2)因農場分散，水利不良土地，不能單獨興修，易使土地荒蕪與生產低落。(3)農場離家過遠，管理難期週到，農作物甚易遭受病蟲害及其他意外損失。(4)農場距離過遠，肥料運輸不便，致施肥次數及數量減少，形成農物產量之慢性衰落。

三、農場規模

農家經營面積之狹小，為福建全省一般之普遍現象，惟在龍巖因耕地不足，益見其嚴重。【表 10】全縣平均農家每戶經營面積僅 9.46 畝，在縣城附近十里周圍各鄉鎮，因人口密集，耕地有限，其經營面積更為狹小，每戶平均約只 5 畝左右；即使在縣境邊區田多人少之蒲江、梧新、內山、象和、和豐等鄉鎮，其經營

面積亦不甚大，每戶平均只在 15-20 畝之間，但土質瘠劣、生產不豐，事實上面積雖廣，而對農業經營裨益無多。

表 10 龍巖各鄉鎮農戶平均經營面積 單位：市畝

地權狀況	農戶數	經營面積	平均經營面積
被破壞區	7,579	179,921	8.24
未破壞區	13,341	103,030	14.1
合計	29,920	282,951	9.46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09-110 統計表。

龍巖農家經營面積若分階段觀察【附圖 10】原始資料可得知：(1) 5 畝以下者：戶數佔 40.72%，畝數佔 16.33%；(2) 5-10 畝者：戶數佔 28.47%，畝數佔 24.16%；(3) 10-15 畝者：戶數佔 14.89%，畝數佔 20.08%；(4) 15 畝以上者：戶數則為數甚微，總計不及 16%，而畝數則比率甚大，將及全數 40%。³⁸因此龍巖農家即有 80% 以上，都在面積極微小又細割的土地經營農作，農民均感到土地缺乏，不得不於農餘兼營其他農副業，以資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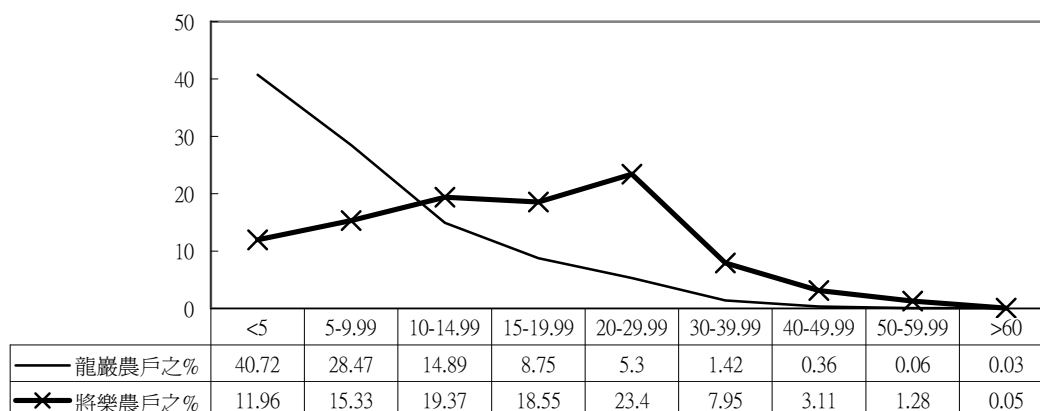


圖 10. 龍巖、將樂二縣農家經營面積之比較

龍巖農家經營面積，若與 1941 年閩北將樂縣調查結果，【附圖 10】分組比較，各組農戶比率相差頗巨，其中 0-30 畝之百分比，將樂為逐組遞增，龍巖為逐組遞減，而二縣經營面積之眾數(mode)，一為 20-30 畝，一為 0-5 畝，兩者出入懸殊情形，再度顯示龍巖土地經營面積之細割程度之嚴重。

龍巖農家經營農場均零星不堪，【表 11】可見平均每塊水田僅 1.11 畝，旱地與池蕩每塊僅 0.77 畝，在此細小單位內，又劃分為無數小坵，在山田中每坵面積最小者甚至 23 厘，於此狹隘之地區從事農業，為一極不經濟之經營方式，此情況在地權被破壞區零細程度尤為嚴重。³⁹

³⁸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10。

³⁹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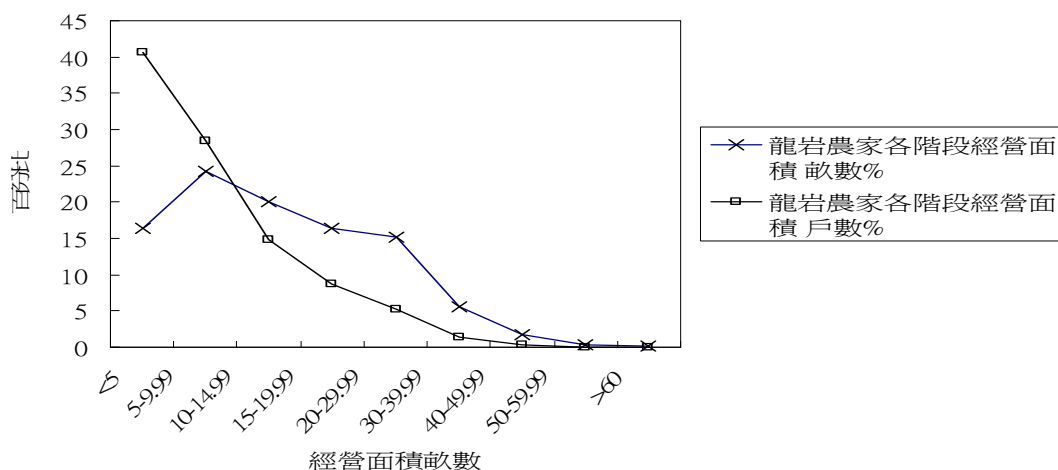


圖 11.農家各階段經營面積之畝數、戶數

表 11 龍巖農家農場塊數及大小

項目 區域	水 田		旱 地		池 塘	
	塊數	平均面積	塊數	平均面積	塊數	平均面積
被破壞區	8,909.3	0.995	456.2	0.791	27.35	1.2015
未破壞區	7924.89	1.524	350,556	1.126	30.222	1.471
總計	246,810	1.11	12,097	0.77	819	0.77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12 統計表

四、農家資本

(一) 耕牛

人口、耕地與家畜之間，存在著生態的關聯性，耕畜充足與否，足以影響土地利用和耕作之精粗。由於土地零碎化，每戶經營規模不斷變小，小農戶無力飼養役畜，畜力之供應異常缺乏，佃農必須借用或共同耕種。龍巖迭遭變亂，耕畜損失甚巨，加以農場坵塊過度狹小，多數地區不能運用畜力。

【表 12】原始資料中，總計龍巖全縣耕畜為 6,843 隻，平均每戶僅 0.23 隻，而耕畜缺乏之蘇吉、美和、白沙、蒲江等鄉鎮，平均每戶尚不及 0.1 隻，至實際養畜農戶，總計只 7,193 戶，佔農家總戶數 24.04%，每戶養數量，除了以牛出租者一戶有 2、3 頭外，餘皆一戶一頭，或利用原始共同體之互助合作遺習，數家共養一頭，以供輪流役使。

表 12 龍巖農家飼養耕牛情形

地權狀況	農戶數	耕牛數	每戶平均隻數	養牛農戶數	不養牛農戶數
被破壞區	22,348	5,171	0.17	5,288	17,060
未破壞區	7,574	1,672	0.06	1,528	6,046
總計	29,922	6,843	0.23	6,816	23,106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19 統計表。

經濟實力不同的農戶在人力和畜力投入亦不同，【表 12】全縣有 77% 以上農戶均未飼養耕畜，此類農戶需要使用畜力耕種時，只有出於租借。而在耕牛缺乏地區，犁田以人代畜，投入較多的人力、較少的畜力，此種生產工具缺乏情形，足以萎縮整個農村之生產力，例如當政府積極提倡冬耕，而境內仍有大量土地休閒未用，畜力之缺乏，亦為其中之重要原因。⁴⁰

（二）肥料

龍巖自分田以後，地權未能確定，一般農民對肥料之施用、壤之改良，多數不加注意，地權被破壞地區，因土地使用人更換頻繁，地力維護工作益無人關心，尤其戰時化學肥料來源斷絕，普通肥料價格騰貴，遂使肥料供給不敷，一般經濟狀況困窘的農家，均減少肥料用量，甚至全部停止施用，不僅妨礙作物栽培次數之增加，甚至造成農業生產力之衰退。

農家對各種作物施用之肥料，多沿襲祖傳習慣，其施用種類及分量，因各家經濟狀況不同頗有出入，但大部分施肥量均感不足。通用肥料，種類甚多，以大肥、獸肥、草灰、石灰、燒土等為多，另以有煙捲為肥料又防止螟蟲。龍巖農家對於堆肥綠肥及磷肥之施用甚少，⁴¹當然更不論化學肥料、農藥使用之普及性。

（三）農具

龍巖農業尚滯留於落後之生產技術，與零細之經營方式狀態，其使用之農具，均為數百年古舊形式，一面固由於農民智識淺薄，與習慣之守舊，缺乏改進之意識所至，一面因農業資本貧乏，農場零星細割，而排斥新式農具之活動，亦為重要原因，農家習用較重要之農具，如鐵耙、犁、水車、戽桶、草鋤、鐮刀、籬、土磨等，均為老舊原始工具，影響土地生產力之發展。⁴²

龍巖因耕作技術陳腐、作物品種不良、肥料施用不足、災害無法防治，致每種農作物之栽培，均未能發揮其高度之生產力，僅能維持極低微之耕作報酬。

伍、1940 年代龍巖農家經濟

本節進一步分析在地權異動後，各不同規模土地持有階層農家之收入、支出、盈虧，以及在傳統農村金融體系不健全情況下，農家的負債和借貸行為，以呈現 1940 年代龍巖農民的生活程度。

一、農家收入

（一）正業與副業比重

龍巖一般農家因耕地不足，高密度過剩勞動力投入農場，在「邊際報酬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return)效應下，正業收入不足家計所需，副業收入乃佔有重要地位，據【表 13】調查結果，全縣家每戶平均全年總收入為 5,036 元，而副業收入幾佔 52.68%，超過田地收入十分之一以上。

⁴⁰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20。

⁴¹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23。

⁴²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24-125。

表 13 龍巖農家收入來源之分析

單位：元

收入項目	全縣總額	每戶平均額	佔收入百分比%
田地收入	69,824,042	2,333	46.33
副業收入	79,384,301	2,653	52.68
其他收入	1,492,090	50	0.99
總收入	150,700,433	5,036	100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58。

一般農家副業收入之比重，與其經營耕地面積有密切關係：經營面積大者，副業收入較少；反，副業收入較多，二者成反比。觀察【表 13】原始資料，經營面積不及 5 畝之合作、西墩、曹蓮等鄉鎮，副業收入比重在 56% 以上，均高居前列；而經營面積在 10 畝以上之大池、東嶺等鄉鎮，其比重已較低落，各僅在 38-42% 之間，雖尚有數鄉鎮經營面積甚大，而副業收入比率亦高者，但此係受土地貧瘠，生產衰落之影響。由此可知耕地不足的農家，需要副業極為殷切。

進一步比較地權被壞區和未破壞區副業的地位，由【表 14】原始資料統計顯示：(1) 副業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地權被壞區佔 52.68%；未破壞區佔 55.26%，實不相上下。各鄉鎮中副業收入所佔之比率，最高者達 70.6%（美和鄉—地權被壞區），最低者亦有 41.54%，僅一個鄉鎮在 40% 以下（大池鄉—未破壞區）；(2) 副業與耕地數額之關係：地權被壞區每戶耕地經營面積雖高於未破壞區，然而不論 14.11 畝或 7.81 畝都低於中國的最低生活線（minimum subsistence line）的 15 畝，可證明農業經營面積不足以維生，必須從事副業以補貼家用。

表 14 龍巖農家副業收入之重要及其與耕地數額之關係

地權狀況	副業佔總收入%	每戶平均經營畝數
被破壞區	52.68	7.81
未破壞區	55.26	14.11
總計	52.68	9.46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58-159、159-160 統計表。

(二) 副業種類

本縣地處山區，農家副業以從事畜牧、幫工、樵柴及其他項者百分比為最高，而收入則以幫工、造紙、林產、公務、掘山粉 4 種較多，如【表 15】所示。農民僅能攫取極少量山地資源作副業，而很少機會如同華北、華中或沿海農家，可以從事家庭手工作坊或商品化副業之機會。

畜牧為農家穩固而普遍的一種副業，佔全縣總農戶 88% 以上，【表 16】養豬農戶佔 62.85%；養雞佔 70.85%、養鴨佔 18.74%，其中較有觀察意義的為養牛戶僅及 22.78%，可見作為役畜之用途的耕牛，很多農戶無法自家擁有，不僅影響農場的經營效率，顯示農村勞力過剩之外，亦可見農家經濟之困乏，副業經營亦只以小成本的家禽為大宗。

表 15 龍巖農家副業從業農戶及收入情形

類別	從業戶數佔總農戶%	收入佔副業總收入%	戶數平均收入(元)
畜牧	88.36	31.13	956
挑擔	18.80	4.60	649
樵柴	83.77	10.93	346
挑煤	32.90	5.01	404
幫工	76.76	18.96	7,024
經商	12.33	9.41	588
公務	3.99	1.86	1,237
造紙	5.23	2.99	1,515
林產	3.34	1.47	1,167
捕魚	0.59	0.13	599
製粉干	0.82	0.27	879
掘山粉	0.93	0.41	1,180
其他	85.81	12.83	397
總計	—	100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36-158 各統計表。

表 16 龍巖農家飼養各類家畜家禽情形

家畜類別	飼養戶數	養戶百分比%	總飼養隻數	每戶平均數
牛	6,816	22.78	6,616	8.97
豬	18,805	62.85	19,756	1.05
羊	96	0.32	161	1.49
兔	1,189	3.97	2,750	2.31
雞	21,199	70.85	81,155	3.82
鴨	5,607	18.74	16,559	2.95
總數	29,920		53,997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83 統計表。

田地正產、副產及地租之所得共佔 46.33%外，其他收入為養豬、挑擔、造紙等副業收入佔 52.68%；利息、僑匯等其他特殊收入佔 0.99%。⁴³【表 17】龍巖若與福建將樂縣農家收入之來源比較，田地收入成份，龍巖低 27.26%；副業收入比重，龍巖高 26.27%。

表 17 龍巖、將樂二縣農家收入來源之比較

縣份	田地收入百分比%	副業收入百分比%	其他收入百分比%
龍巖(A)	46.33	52.68	0.99
將樂(B)	73.59	26.41	—
A—B	-27.26	+26.27	+0.99

⁴³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87。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88。

龍巖農家收入數額：由【表 13】原始資料中可見縣內 29,922 戶農家中，全年總收入共 150,770,433 元，平均每戶全年收入為 5,036 元餘。63%以上農家之收入，皆集中於 3,000 元至 4,999 元，及 5,000 至 6,999 元等二階段中，【圖 12】為龍巖農家全年收入、支出數額各階段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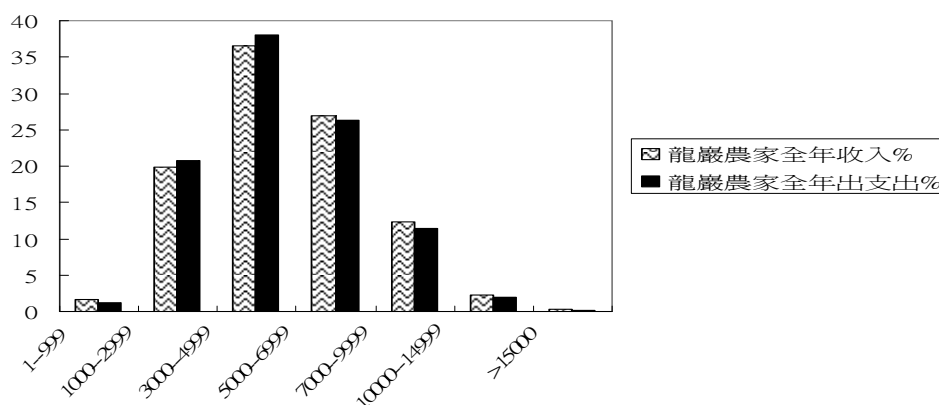


圖 12. 農家全年收入支出數額各階段之比較

由【附圖 12】可知，龍巖縣內一般農家收入基礎之不固，其生活之安定性，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二、農家支出

農家支出按其性質，大別可分為生活家計、農業生產、稅捐、其他等四類。【表 18】龍巖縣內農家以維持生活之家計支出最鉅，佔 73.64%；經營商業之生產支出次之，佔 19.74%；田賦、雜捐等稅捐支出再次之，佔 6.28%；其他婚喪費用、意外支出等最少，僅佔 0.34%。

表 18 龍巖農家全年支出之分析 單位：元

支出項目	數 額	百分比%	每農戶平均支出數
家計支出	109,619,037	73.64	3,663.49
生產支出	29,392,908	19.74	982.32
稅捐支出	9,348,892	6.28	312.44
其他支出	505,938	0.34	16.91
總 計	148,866,775	100	4,975.16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87。

龍巖農家應繳各項稅捐之負擔與農家收支作比較，【表 19】所列以稅捐支出數額，與全年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比較，可以觀其負擔之程度。

表 19 龍巖農家稅捐負擔與收支總額之比較 單位：元

比較項目	稅捐負擔	收支數額	稅捐負擔佔收支總額之%
稅捐支出與收入總額	9,348,892	150,700,433	6.20
稅捐支出與支出總額	9,348,892	148,866,775	6.28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86。

由【表 19】可知龍巖農家全年收入中 6.20%，作為稅捐用途；稅捐負擔佔支出項目的 6.28%。若進一步比較支出內容，則稅捐支出等於生產支出三分之一，家計支出的 8.53%。故縣內不合理之臨時攤派或捐款之負擔，造成農家生產及家計費用之窘迫，對於農業生產及農家生活影響甚鉅。

龍巖 29,922 戶農家，全年支出總數 148,866,755 元，每戶全年平均支出 4,975 元餘，如【表 18】所示。支出最多者每戶在 15,000 元以上，最少者僅 1,000 元左右。大部農家支出集中於 3,000 元至 4,999 元間，如【附圖 12】。

龍巖與 1940 年將樂縣農家支出狀況相比較，如【表 20】則家計支出比例，龍巖低於將樂；生產稅捐支出成份，將樂低於龍巖，可說明龍巖土地利用較將樂集約（農作物產量與土地利用指數龍巖均較高），故生產支出稍多。同時因戰時關係，農家之家計支出，已逐漸萎縮，稅捐支出已逐漸膨脹。

表 20 龍巖、將樂二縣農家各項支出狀況之比較

縣份	家計支出%	生產支出%	稅捐支出%	其他支出%
1942 年龍巖縣農家支出 (A)	73.64	19.74	6.28	0.34
1940 年將樂縣農家支出 (B)	91.73	6.79	1.48	—
(A) - (B)	-18.09	+12.95	+4.80	+0.34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89。

三、農家盈虧與負債

縣內農家全年出支相較，據【表 21】所示：(1)有盈餘者佔 34.86%，平均每戶為 333.17 元；其所餘款項大部作為生產資金、副業資本，或婚喪費用。(2)虧損者佔 38.28%，平均每戶為 143.29 元，其不足款項，除用債務彌補外，只有縮減生活費用或生產資本，以求平衡；(3)其餘 26.86%，均為收支相抵。由於農業經營受空間限制甚嚴，若遇虧損不易改營他業，故農家支出大都依收入伸縮調整，以求達到平衡。

表 21 龍巖農家全年收支盈虧戶數情況

項目 地域	農戶 總數	收 支 相 較					
		盈 餘		相 抵		虧 損	
		戶 數	%	戶 數	%	戶 數	%
地權破壞區域	22,348	7,849	35.12	6,094	27.27	8,405	37.61
地權未破壞區域	7,574	2,581	34.08	1,944	25.67	3,049	40.25
全 縣	29,922	10,430	34.86	8,038	26.86	11,454	38.28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90。

由【表 22】可知龍巖全縣農家收支相抵者，一年有 1,833,658 元之盈餘，平均每戶為 61.28 元，然實際農家收支情形並非普遍如此，尤其縣內土地分配、租佃制度，各鄉鎮十分龐雜，故在地區上亦有重大之不同，如【表 21、22】對不同地權異動區域作比較。

表 22 龍巖農家全年收支盈虧數額

單位：元

項目	總 計		收 入 相 較			
	盈(+) 或 虧(-)		盈 餘		虧 損	
	總 額	每戶平均額	總 額	每戶平均額	總 額	每戶平均額
地權破壞區域	+1,432,507	+64.10	2,571,216	307.58	1,138,709	135.48
地權未破壞區域	+401,151	+52.96	703,779	350.17	502,628	161.85
全 縣	+1,833,658	+61.28	3,474,995	333.17	1,641,337	143.29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90。

由【表 21、22】觀察：縣內地權被破壞區域，農戶之盈餘百分比及每戶盈餘平均數兩項，都高於地權未破壞區域，而虧損農戶之百分比以及每戶平均數，則相反。由此可見，地權未破壞區域內農戶，因受高額地租之剝削，其收支可能平衡之程度，實較地權破壞區域內農戶為差。就經營生計環境條件考量，地權未破壞區域本來生產力即低下，農民經濟較窮困。

四、農村金融與農家經濟

龍巖農戶大多在面積窄小的耕地上經營農業，由於人口自然增長和分家析產，又使土地規模更加急劇下降。當家計收支無法平衡時，這些小塊的土地極易作為借貸的典押品，農家無力償還負債時，甚至喪失土地，淪為佃農或雇農。

(一) 農村舊有借貸之現狀

龍巖農村之傳統的借貸制度，不離高利貸之體系，大體可分為私人借貸與合會兩大類：前者具有高利率且借期短之特性，後者雖帶有合作互助之意義，然此項舊有制度，在土地改革時雖已遭受外在環境之打擊，但其殘餘勢力，反而利用戰時有利投機之環境，作最後掙扎。

1.現金借貸：農民常以此項借貸作為再生產之資本，利率每月最低 2 分，通常均在 3 分以上，時間大都為一、二年，債主多數係富農地主與商人。在 1929 年以後，因高利貸者受共產黨之嚴厲處置，縣內除地權未破壞區域內的適中、白沙、溪口等一帶，仍維持原狀外，地權被破壞區域內，大多數已不敢公開出借，只有在親朋好友間之必要週轉，及當地惡勢土劣之繼續活動。此種借貸行為須負上特殊風險，尤其戰時物價飛漲，商業利潤提高，農村借貸利率亦隨之增加，【表 23】最高者已達月息 5 分以上。至貸款時間反而縮短，通常僅在 6 個月以下。

表 23 龍巖農村私人現金借貸概況

單位：%

貸款方法	貸款百分比	期 限%				來 源%			利率(月利%)		
		1-6 月	7-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地 主	商 人	富 農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信用	43	31	42	21	6	15	45	40	5.0	3.0	2.5
保證	31	22	35	31	12	18	47	35	5.0	3.0	2.0
抵押	26	2	15	38	45	35	20	45	3.5	2.5	1.8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09。

貸款利率之提高與貸款時間之縮短，直接破壞農民作為再生產之利用；更甚者還有放貸者預先將應還金額，依「預定數額之實物償付」，亦即將通貨膨脹造貨幣購買力低落之損失，預先轉嫁給農民負擔，反而由此增加利得。⁴⁴

2.糧食借貸：此借貸利息之苛重，不下於借貸現金，農民每到年關或青黃不接時，家庭糧食不敷，或農作資本缺乏，便向當地富戶商借米穀以資應急，其利息通常三個月依原額加十分之三償還，半年為加五成，一年為加倍，最重者有借穀一擔，三四個月後即須還穀二擔者，如【表 24】所示：

表 24 龍巖農村私人糧食借貸概況 單位：%

貸款方法	貸款比重	期限 %			來源%			利率(月利%)		
		1-3 月	3-6 月	6-12 月	地主	商人	富農	最高	普通	最低
信用	35	40	52	8	42	10	48	12.0	10.0	5.0
保證	43	30	61	9	45	11	44	12.0	10.0	5.0
抵押	22	26	45	29	55	8	37	10.0	8.0	4.0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10。

3.預賣農產品：此項借貸性質除高利貸外，還包含有極大商業利潤之剝削，範圍異常廣泛，凡主要之農產品及副業產品，如米、穀、麥、甘薯、豬、紙…等，均有預賣方式存在。每當農家金融極度缺乏時期，多數市場中之商販或外縣流動高利貸者，即下鄉活動，不問生產或收穫時實價如何，皆以市價四分之三價格預先估價買定，最少者僅及十分之五，時間多者半年，少者 3 月，剝削之重，實屬鮮見。尤在戰時農產品價格高漲之際，農民蒙受之損失，更較平時慘重數倍。

4.田地典押：此為高利貸者進行土地兼併主要手段，一般窮苦負債農民所有之地權，多數通過典押而至完全喪失，在地權未破壞區域之適中、白沙、溪口等鄉鎮附近，甚為流行。至附城一帶地權被破壞區域，因土地買賣停止，代之以使用權之典當，俗名「賣田坵」，通常農戶有急需或無力耕作時，即將使用權開價出典，至土地之租稅負擔，仍由出典農戶支付。⁴⁵

(二) 合會

合會為民間經濟上合作互助之組織，在龍巖流行者，按時間者有「月會」、「季會」、「年會」之別；照會股者有「穀會」、「錢會」之分；依得會之方法不同，有「搖會」、「輪會」與「標會」之稱。每會有會首一人（有急切需用之人，為合會之邀集者），會腳（被邀請入會者，多為會首之親友）十人至十餘人。第一期各會腳繳出定額「會金」或「會穀」交由會首收受，以後每期各納會金或會穀，交由其他未得會的會腳收受，至全體會眾得會後結束。其中包含「有無相濟，急難相助」之意義。惟自 1929 年之後，原有農村中之合會組織，多數均中途無形停頓或解散，已日趨沒落之境。⁴⁶

龍巖因為整個農村金融制度之轉變，舊有借貸體系已漸沒落，新式農業金融

⁴⁴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61-162。

⁴⁵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63-164。

⁴⁶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64。

尙未茁壯的情況下，又處於對外長期戰爭，所有農業資金之週轉，感到反常之失調，造成下列數種不良現象：

(1) 限制農業生產之促進：戰時為農產品價格高漲之時機，但農民因缺乏資金，無力購買種子、肥料、雇用人力、畜工之全部資本，經營因而受到限制，或忍痛不養家畜；或因無大宗財力興修水利，而坐視旱災發生等，均為常見之事實。

(2) 助長農產投機之盛行：龍巖農家多數缺乏流動資金，必須在收穫之後，即拋售一部分或大部分產品，作為下期生產資本和家計費用，及稅捐等支出，於青黃不接之時，再以副業收入買進糧食。此種交易方式，對農民極為不利，尤其在戰時，大量遊資改營農產品之投機，於收穫季節之後，吸收農家拋售之產品加以囤積，然後待價售出。

【表 25】可見 70%以上農戶，受市場關係之支配，40%左右之農產受投機者操縱，結果物價因大量投機而暴漲，農民因需買回糧食而蒙受巨大之損失，其中受益者為商人、地主與富農。地權破壞區的農產品出賣後再買入糧食者、農產品自給者兩項較地權未破壞區高，而農產品有剩餘出賣者則較低。

表 25 龍巖農家農產品供銷情形

項目 農戶 階層	地 權 破 壞 區 域						地 權 未 破 壞 區 域					
	農產品有剩餘 出賣者		農產品出賣後 再買入糧食者		農產品自給 者		農產品有剩 餘出賣者		農產品出賣後 再買入糧食者		農產品自給 者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富 農	34	20.50	48	29.41	83	50.09	160	61.21	28	10.74	73	28.05
自 耕 農	246	15.06	716	43.74	674	41.20	258	20.15	324	25.35	696	54.50
半自耕農	1,003	10.21	5,814	59.19	3,005	30.60	523	15.25	1,929	56.28	976	28.47
佃 農	1,074	10.01	6,562	61.20	3,087	28.79	214	8.21	2,067	79.29	326	12.50
合 計	2,357	10.55	13,140	58.8	6,849	30.65	1,155	15.25	4,348	57.41	2,071	27.34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71。

五、農家生活程度

農家收入能否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不但是衡量貧富的重要標準，並可藉以分析農民生活程度。一般而言，有足夠糧食維持健康、相當的衣服保護身體、適宜的住屋遮風避雨，即所謂「溫飽水準」，而有其最起碼的家庭收入線作保證。但因對最低維生線（minimum subsistence line）標準的理解不同，所得結果也不一致。1920 年代美國農部經濟專家克巴特里克（E. L. Kirkpatrick）定義生活程度（levels of living）：「乃各種經濟物的估計或估計值數量，用以適應家庭中各人身體或心理的需要及慾望者。」⁴⁷由此可知生活程度不僅包括如食物、衣服與居住

⁴⁷引自喬啓明，《中國農村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381。原文 E. L. Kirkpatrick, "The Farmer's Standard of Living: A Socio-Economic Study of 2886 White Farm Families of Selected Localities in 11 States," USDA Bulletin No. 1466 (Washington, D.C., 1926)

等物質方面的滿足，且注重精神方面，如教育、醫藥衛生、音樂、美術的享受。費孝通曾謂：「中國農村的基本問題，簡單而言，就是農民收入降低到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程度；而農村真正問題是人民的饑餓問題。」⁴⁸因此農村生活程度的高低，與農民幸福關係密切，對社會的進步影響尤大。

估計農民的「最低貧窮線」(the poverty line)，與工人的情況很不同，因為：(1) 農民絕大多數是保有私產的勞動者，擁有私人的工具；加上地質、施肥多寡、設備程度、勞力大小、播種及耕耘的時間外，尚有地勢、雨量、風災蟲災等自然條件之差異；(2) 農民普通均兼有副業，其收入之差別，無從估計；(3) 農民為自己消費而生產部分，估計上有困難。⁴⁹由於中國農民都沒有記載家庭日用的帳目，各團體所做調查，也僅是一種估計；加以各地貨幣與物價極不統一，不容易定一個全國農民生活程度的總標準。⁵⁰

依據恩格爾定律 (Engel's laws)：(1) 家庭收入增加時，其用於食物的百分率降低；(2) 家庭收入增加，其用於衣服的百分率大致保持不變；(3) 不論收入如何，其用於房租、燃料、及燈光等項的百分率保持不變；(4) 家庭收入增加，其用於教育、衛生、娛樂等雜項的百分率恆保持增加。由此食品支出佔全部生活消費的比重 (食品支出÷全部生活消費支出×100%)，稱為「恩格爾系數」(Engel's coefficient)⁵¹費孝通指出：食品是家庭開支的一個主要項目，「佔每年貨幣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⁵²，而且與其他幾項支出不同，因為住房、衣服不像飯食那樣為了維持正常生活所必需，故食物與雜項百分比之高低，即足以表示生活程度之情形。

【附圖 13】將龍巖農家家計支出中，各項費用分組統計，營養、衣著、燃料三項支出合計 88.1%，若加上房租支出，則共高達 90.22%。

(一) 營養：包括糧食、蔬菜、魚肉及其他調味品等，平均每戶全年支出 2,467.49 元，佔總數 67.35%，所需物品大都由農場供給，惟一部分貧苦農民因資金缺乏，常需將農產賣出後再行買入，多蒙一層商業利潤之剝削。

(二) 衣著：農家每年添製新衣者為數不多，除附城十數里內農民及農婦衣飾稍較講究外，其餘通常皆千補百衲，非遇作客或休閒，不輕易換；惟工作粗衣和家常零星衣飾仍需購置，其全年支出平均每戶為 296.39 元，佔總數 10.82%。中日戰爭以來，布帛價格昂貴，境內雖有少數農家植棉，但產量不多，且無紡織工廠，故絕大部分須賴市場供給。

(三) 燃料：可分為燈火、煤炭、薪柴等數項。燈火除少數植物油、蠟燭須購自市場外，大部份均以油、柴、竹片等代替，至煤炭、薪柴，農家皆利用農閒自行砍伐或採掘，鮮自外方購回，其全年所需，折價計算，每戶平均應支出 363.78

⁴⁸ 費孝通著，戴可景譯，《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1987年初版，頁 240。

⁴⁹ 李樹青，〈中國農民的貧窮程度〉，《東方雜誌》32卷 19號，1935年 10月 1日，頁 73。

⁵⁰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上海：黎明書店，1931年，頁 155。

⁵¹ 易丹輝、易德光主編，《居民消費統計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4年 4月，頁 70-71。喬啓明，《中國農村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45年，頁 388-389。

⁵² 費孝通，戴可景譯，前引書，頁 1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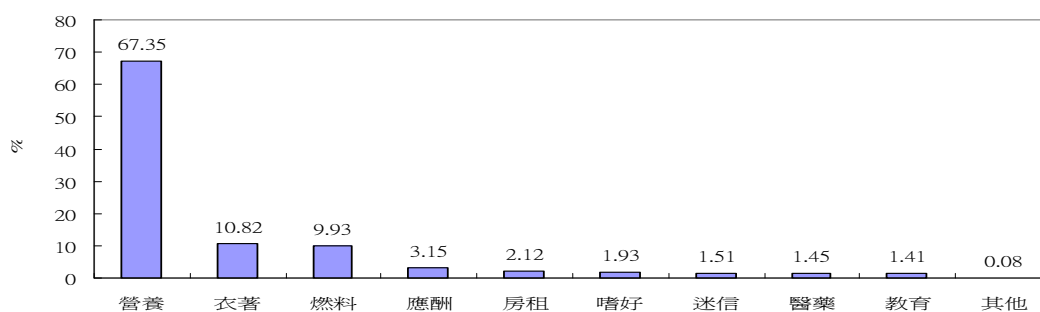


圖 13.龍巖農家週年家計支出之分析

元，佔總數 9.93%。

(四) 應酬：農家婚喪喜慶、逢年過節相互酬酢送禮之需，其數額亦甚可觀，幾佔總額 3.45%。

(五) 房屋：房屋多係祖傳自住，除修理費外，需房租者甚少，將房屋折算租金計算，合併興修葺之支出，全年每戶平均共需 77.66 元，佔總數 2.12%。⁵³

龍巖農舍建築優點，為堅固耐久，具攻勢防禦之意義，缺點為採光通氣之設備不週，畜欄及廚房與居室密接不分，影響農民健康至巨。龍巖農舍中瓦屋多作住宅及儲藏農作物與農具之用，草屋大皆供養牲畜及堆置燃料與雜物。因一般農戶均係小農經營，全縣平均每戶為 3.62 間，其中瓦屋佔 98.17%，草屋佔 1.83%。如【表 26】被破壞區的瓦屋和草屋間數的百分比，都比未破壞區為高。

(六) 嗜好：包括煙酒、茶葉等支出，全年每戶農家平均需消費 70.71 元，佔總數 1.93%。

(七) 其他：農家家計支出中，除前述各項外，其餘迷信費用，佔 1.51%，醫藥費用 1.45%，教育費用佔 1.41%，其他娛樂暨零星用途佔 0.03%。

表 26 農巖農舍種類及每戶平均所得間數

地權情形	農戶數	農舍間數	瓦屋		草屋		平均每戶可得農舍間數
			間數	%	間數	%	
被破壞區	22,348	79,129	77,636	71.74	1,493	1.38	2.65
未破壞區	7,574	29,092	28,606	26.43	486	0.45	0.97
總計	29,922	108,221	106,242	98.17	1,979	1.83	3.62

資料來源：林詩旦、屠劍臣合編，《龍巖之土地問題》，整理自頁 121。

綜上所述，龍巖農家家計支出各項費用分配，食物花費幾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衣著、房屋、燃料，各項雜費僅佔 9.78%，且多係無謂浪費，甚少為改善生活之支出實。【圖 14】、【圖 15】再進一步以龍巖各項家計支出費用，與美國東部 402 家及南部 861 家調查結果相比，即可見龍巖一般農民生活程度之低落。在【圖 14】顯示龍巖農家的家計支出中，雜項費用成份僅及美國農家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二，可知縣內農家、教育、娛樂、交際等費用之缺乏，以及平日生活之艱苦，除僅有的粗食弊衣以求糊口之外，其他已無力顧及。

⁵³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9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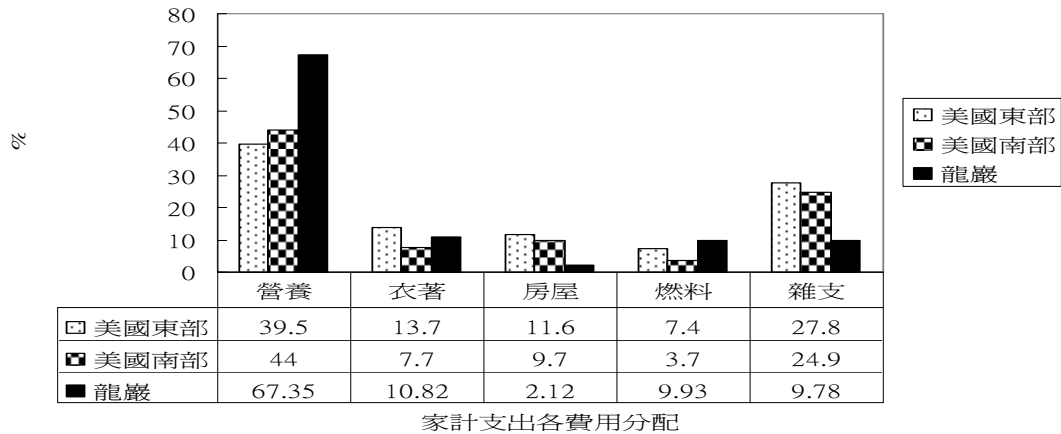


圖 14.龍巖與美國農家家計支出各項費用比較 (1)

農民因日常生活必需品自給之比例甚高，所受戰時物價高漲影響本應最為最輕，然亦須視農產品與購入商品價格指數間，相差的比例，及各農家依賴市場供給程度而定，若農產品價格指數低落，或一部分農家物品自足之程度甚低，則農民生活受物價波動的打擊仍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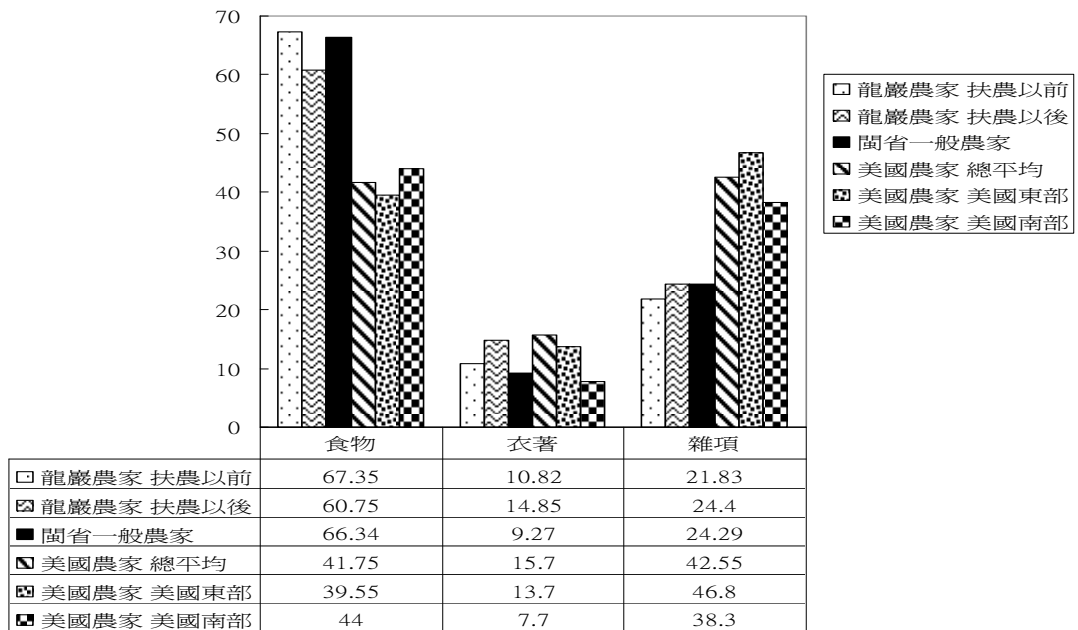


圖 15.龍巖與美國農家家計支出各項費用比較 (2)

龍巖自 1942 年後，農產品與農家副業產物之物價指數，均較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指數為低，如 1937 年，農家可以 300 斤米換藍布 10 丈，100 斤毛豬換 24 斤棉花，10 個雞蛋可換 1 斤餘白糖，1 挑煤可換一雙襪，但到 1941 年所能交換物品之數量，均已減少三分之二至十分之一。此種不等價之交換差額日趨遙遠，則對農民生活造成重大威脅，農民只有萎縮僅有之享受，使生活更陷於艱苦。⁵⁴

⁵⁴林詩旦、屠劍臣，《龍巖之土地問題》，頁 195。

伍、結論

研究農村土地和農民經濟問題時，首先在選擇一個特定的區域，並構建土地經濟幾個基本問題。本文論題的選擇，考慮因素如下：一、龍巖位處閩西，屬較封閉獨立的自然環境生態體系；二、龍巖地區 1910-1940 年代，地權經歷數度異動，其發展脈絡別具特色；三、有質量俱優良的土地調查做為分析的基礎資料；四、可嘗試運用統計方法和掌握適當的歷史解釋。

1910-1940 年代龍巖經過數次土地改革，土地制度變得極其複雜。閩西土地改革經過十多年的演變，就其發展的類型有私有制、村公有制、鄉公有制，此外還有國有制。中國土地改革類型都具備，雖則名義與實際之間，尚存在有若干的距離。⁵⁵本文依地權被破壞區域和未破壞區域，分析不同地權異動背景下的租佃制度、土地利用、農業經營、負債與借貸等，據以觀察農村金融及農民生活程度。因此所謂地權的內涵，不僅狹義包括土地革命、減租減息和土地改革等歷程之「政策一效果」模式，廣義的更要關心在土地上耕作的農家生計。希冀透過地權分配此一聚焦點，折射出鄉村社會資訊，可解析龍巖農家經濟、鄉村社會，乃至整個閩西社會經濟變遷的歷史過程，做整體考察。近來學界關於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史和當代的「三農」問題，研究汗牛充棟，大有成為顯學之勢，然而經常抱持「古為今用」態度，直問如何促進中國經濟發展，解決農業問題，書寫中是否曲解問題，恐亦難討論。

龍巖土地分配狀況，由基尼系數觀察，地權被破壞區域土地分配較平均，然而均分結果，導致耕地不足又普遍分散。土地權未破壞區域則因土地高度集中與零星細割雙重畸形特性，造成農業經營無法現代化，及土地糾紛日增。一方面戰時地主又利用特殊環境，挾其大量地租收入盈餘，操縱物價，或以不當利得轉身於土地投機，集中程度更惡化。

龍巖縣內農家支出，以維持家庭生計最多，比例超過七成，投資於再生產的則絕無僅有。地權未破壞區域內農戶，因受高額地租之剝削，其收支平衡之可能性，實較地權破壞區域內農戶為差。就農業經營環境條件考量，地權未破壞區域本來生產力即低下，農民經濟較窮困。當家計收入無法平衡時，這些小塊的土地極易作為典押品，當農家無力償還負債時，甚至喪失土地，淪為佃農或雇農。

借貸來源主要為田地典押和合會，前項為高利貸者在農村中進行土地兼併之主要手段，一般高負債窮苦農民所有之地權，多數通過典押手續，而至完全喪失。此種方式在地權未破壞區域甚為流行；地權被破壞區域，則因土地買賣停止，代之以使用權之典當。另一方面，合會在龍巖各地流傳久遠，自 1929 年之後，原有農村中之合會組織，多數均中途無形停頓或解散，已日趨沒落之境。

1920 年代以來，「高利貸」、「地主」與帝國主義的「商業資本」被譴責為「三位一體的剝削者」，對中國農村造成了極大的危害。但是，就農家金融的角度而言，高利貸作為一種廣泛的社會經濟現象，也維持了農家經濟和農村金融

⁵⁵ 章振乾，〈我們怎樣調查閩西的土地改革〉，《福建文史資料》35 輯，1996 年，頁 205-206。

運轉，總體而言，高利貸在某種程度上維持了小農經濟的生計和再生產過程，具有相對價值和功能。1940 年代龍巖借貸情況，由於負債非應用於再生產性的投資，僅用於消費性維生、償還債務等目的，再度陷入惡性循環。縣境地權被破壞區域，舊有之債務關係已與土地所有權一併遭受破壞，故地抵押大部分業已停止，僅在地權被破壞區尚有土地抵押存在。至於新式金融機構尚未健全，更遑論普及偏遠農村。

在資本主義高消費導向的社會，負債不一定代表貧困，而可能是操作理財槓桿原理做投資（to leverage investment），然而 1940 年代龍巖傳統農家負債則因收入短少，入不敷出，借款更不可能投資於農場經營，所以負債只會使農家更貧窮。由恩格爾系數（Engel's coefficient）看龍巖農家生活程度，總家計支出中，各項費用分配，大部分花費於食物，其所佔幾等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而衣著、房屋、燃料，各項雜費，則不到 10%，且多係無謂浪費，甚少為改善生活之支出。

在傳統農村社會，土地田產是主要財富，本文有關於土地產權，雖有調查資料可利用，但卻無所得（income）分配之資料。不過在同一時點上，所得分配總要比土地產權分配較為平均，土地財富雖為所得的來源，卻不是唯一的。其次社會上多少會存有一些所得再分配的機制，但很少產權的再分配的問題。在分配統計上可看到許多沒有土的農戶，但是不會有所得是零的農戶。因此洛倫茲曲線和基尼系數無法顯示經濟發展的成果，只能反映經濟發展後所衍生分配變化，因此很容易使人忽視貧窮化現象，在「患寡而患不均」的心態下，寧可忍受或滿足於「均貧」，而不能忍受部分人先富起來。⁵⁶

由基尼系數看龍巖地權被破壞地區土地集中情形，雖獲得改善，然而事實上進一步分析土地平均使用面積，以及農家收支時，可見資金不足、背負債務，加上零碎化的過小耕地經營，農家甚至整個農村貧窮化問題，造成農家生活程度低下，農村破產。或如伊懋可（Mark Elvin）認為：中國農業經濟在近代以前就達到了所謂「高度均衡陷阱」（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由於人口壓力和農業停滯所造成的糧食和物價的上漲，無法積累剩餘的資本，引進工業革命成效。⁵⁷依此理論，平分土地沒有實質意義，因為土地已經稀少，並且越來越難以支撐日益增長的農村人口。

龍巖農業經營問題之成因在於耕地之缺乏、農場之細小，加上耕畜不足、肥料不敷、農具陳舊等，缺乏資金投入嚴重匱乏。在「邊際報酬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return）效應下，農場經營勞動力極度不經濟，不得不於農餘兼營其他農副業，以資彌補，結果亦不免步上「內捲化」（involution）之陷阱，更遑論農業發展或農村經濟成長。

⁵⁶ 趙岡，前引書，頁 62、64。

⁵⁷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310-319.